

《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贵单位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组织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喜股份”或“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了协调会，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转书”或“《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显示，本回复中涉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如未特殊说明，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回复如下：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1、关于实际控制人	3
2、关于股权激励	10
3、关于历史沿革	14
4、关于公司业务	18
5、关于外协生产	28
6、关于环保	40
7、关于业绩下滑	53
8、关于OEM直销	58
9、关于经销模式	61
10、关于品牌加盟	62
11、关于存货	98
12、关于关联交易	105
13、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
14、其他事项	107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31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吴冠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与唐林辉为夫妻关系，吴添顺为吴冠科与唐林辉之子，唐林辉、吴添顺通过新余九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冠科直接持有公司2.41%的股份，能够控制新余九顺持有的公司63.61%股份的表决权，其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66.02%的股份表决权。吴冠科、田彪同时担任汨罗九顺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冠科于2010年10月受让公司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汨罗九顺聚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吴冠科是否为汨罗九顺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披露吴冠科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数量是否准确；（2）结合唐林辉、吴添顺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唐林辉、吴添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3）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4）吴冠科受让公司股份之前，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代吴冠科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汨罗九顺聚合伙协议约定，说明吴冠科是否为汨罗九顺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所披露吴冠科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数量是否准确。

《合伙企业法》关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的规定如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作出决定。第三十条第一款：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汨罗九顺聚为普通合伙企业，根据汨罗九顺聚《合伙企业协议》第十二条：

“合伙人共同委托吴冠科、田彪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持有出资总额超百分之五十的合伙人同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因此，汨罗九顺聚《合伙企业协议》关于委托吴冠科、田彪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约定符合《合伙企业法》关于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执行的相关规定。汨罗九顺聚由吴冠科和田彪二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吴冠科	2,345,112	2,345,112	34.90%
2	田彪	1,391,199	1,391,199	20.70%
3	吴烨	840,000	840,000	12.50%
4	杨培国	370,356	370,356	5.51%
5	胡建国	219,534	219,534	3.27%
6	李共禹	211,932	211,932	3.15%
7	谭毅力	135,534	135,534	2.02%
8	任玉华	129,801	129,801	1.93%
9	霍志文	126,000	126,000	1.88%
10	陈浪	110,733	110,733	1.65%
11	童海	78,813	78,813	1.17%
12	陈彪	75,348	75,348	1.12%
13	何江	45,927	45,927	0.68%
14	苏胜根	45,129	45,129	0.67%
15	黄波	44,016	44,016	0.66%
16	蒋鹏	43,218	43,218	0.64%
17	刘建	43,155	43,155	0.64%
18	谭秋林	41,643	41,643	0.62%
19	吴海	41,097	41,097	0.61%

20	张晶	33,941	33,941	0.51%
21	张成都	32,466	32,466	0.48%
22	熊献忠	32,122	32,122	0.48%
23	王彦安	26,460	26,460	0.39%
24	梁迎春	22,533	22,533	0.34%
25	张政权	19,507	19,507	0.29%
26	黄箭国	19,507	19,507	0.29%
27	仇春婷	19,446	19,446	0.29%
28	李志勇	18,480	18,480	0.28%
29	杨虎	16,632	16,632	0.25%
30	苏胜利	15,801	15,801	0.24%
31	石二花	14,969	14,969	0.22%
32	丁金卫	14,969	14,969	0.22%
33	张志勇	14,045	14,045	0.21%
34	莫凤娇	14,045	14,045	0.21%
35	徐艳	13,306	13,306	0.20%
36	李晃兰	13,306	13,306	0.20%
37	李娟	13,306	13,306	0.20%
38	陈磊	13,306	13,306	0.20%
39	毛焕	13,306	13,306	0.20%
合计	-	6,720,000	6,72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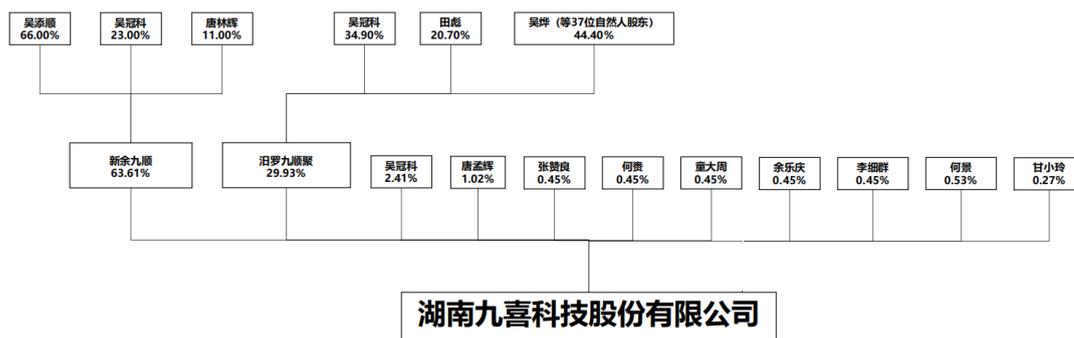
吴冠科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份额为34.9%，未超过50%，且不是该合伙企业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冠科和田彪按照《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虽然田彪为吴冠科的女婿，但是二者并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二者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相互独立，没有必然一致行动的意愿。

综上，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汨罗九顺聚《合伙企业协议》的约定，吴冠科无法对汨罗九顺聚实施控制，无法控制汨罗九顺聚对公司持股的股份表决权，

不是汨罗九顺聚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吴冠科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数量为66.02%。

九喜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新余九顺的股东为吴添顺（持股66.00%）、吴冠科（持股23.00%）、唐林辉（持股11.00%），其中吴添顺系吴冠科和唐林辉之子，且三人于2019年4月24日签署了《股东法定代理人协议书》，约定在吴添顺成年之前，其股权委托法定监护人吴冠科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因此吴冠科能够对新余九顺实施控制，为新余九顺的实际控制人。

吴冠科能够通过新余九顺控制公司63.61%的股份，吴冠科直接持有公司2.41%的股份，因此吴冠科能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合计66.02%的股份表决权。

综上，公司所披露吴冠科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准确。

（2）结合唐林辉、吴添顺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未认定唐林辉、吴添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问题1-1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未将唐林辉和吴添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是：

1) 目前唐林辉和吴添顺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二者均通过新余九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唐林辉持有新余九顺的股权比例为11%，吴添顺持有新余九顺的股权比例为66%。根据吴冠科和唐林辉、吴添顺签署的《股东法定代理人协议书》，吴添顺持有新余九顺的股权，在其未成年之前，委托法定监护人吴冠科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因此吴冠科个人能够完全控制新余九顺。唐林辉和吴添顺二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

2) 唐林辉目前并未在公司担任包括董事、高管在内的任何职务；吴添顺为未成年人，且其持有的新余九顺的股权全部委托吴冠科代理；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决定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关键人员任免等在内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不存在受唐林辉和吴添顺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认定唐林辉、吴添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唐林辉、吴添顺已就其间接持有九喜股份的股权作出与实际控制人吴冠科一致内容的锁定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人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人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唐林辉和吴添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一致，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除新余九顺外，目前吴添顺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唐林辉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持股比例
1	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38.3168%

2	新余九顺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59.1277%
3	新余麓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90.00%
4	新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83.00%
5	上海创瑞允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6.8309%
6	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1.00%
7	天津新金乐体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4.8366%
8	上海裕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50%

上述对外投资与九喜股份的经营范围不同，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汨罗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公安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唐林辉和吴添顺不存在违法犯罪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与唐林辉和吴添顺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唐林辉和吴添顺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

综上，公司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冠科，未将唐林辉和吴添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4）吴冠科受让公司股份之前，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代吴冠科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吴冠科受让公司股份之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培国	55.00	5.00
2	卢云涛	660.00	60.00
3	唐林辉	220.00	20.00
4	黄沛新	110.00	10.00
5	黄沛媛	55.00	5.00
合计		1,100.00	100.00

2010年8月，因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原股东卢云涛、黄沛新、杨培国、黄沛媛想要退出公司经营，故四人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吴冠科和唐林辉，受让方根据协商的

转让价格向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并于2010年10月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吴冠科受让公司股份之前，公司原股东不存在代吴冠科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汨罗九顺聚《合伙企业协议》各个合伙人的份额以及关于执行合伙事务的约定；汨罗九顺聚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出具的《自愿限售的声明》；

2、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吴冠科、唐林辉、吴添顺签署的关于吴添顺成年之前持有新余九顺的股权由吴冠科代理的《股东法定代理人协议书》；唐林辉、吴添顺出具的《自愿限售的声明》；

3、查阅了2010年8月的股权转让合同和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工商内档，并对历史股东卢云涛、黄沛新和杨培国进行现场访谈；

4、获取并查阅新余九顺、汨罗九顺聚、吴冠科等股东签署的《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

5、获取并查阅唐林辉及吴添顺《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企查查公开信息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其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6、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

7、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汨罗九顺聚无实际控制人，吴冠科不是汨罗九顺聚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披露吴冠科控制公司表决权数量是准确的；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冠科，未将唐林辉和吴添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4、吴冠科受让公司股份之前，公司原股东不存在代吴冠科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披露，汨罗九顺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2）补充说明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补充说明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中对员工持股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对部分管理层、主要员工以及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有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确定的激励人员为杨培国等30人，田彪和吴冠科按照1元/股转让所持的汨罗九顺聚的份额。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实

施该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 补充说明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人在九喜股份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吴冠科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田彪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3	吴烨	普通合伙人	-
4	杨培国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胡建国	普通合伙人	品研部总监
6	李共禹	普通合伙人	营销副总监
7	谭毅力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
8	任玉华	普通合伙人	财务副总监
9	霍志文	普通合伙人	生产总监
10	陈浪	普通合伙人	-
11	童海	普通合伙人	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陈彪	普通合伙人	市场部部长
13	何江	普通合伙人	市场部营销科长
14	苏胜根	普通合伙人	销售部营销科长
15	黄波	普通合伙人	销售部营销科长
16	蒋鹏	普通合伙人	销售部营销科长
17	刘建	普通合伙人	-
18	谭秋林	普通合伙人	品研副部长
19	吴海	普通合伙人	销售部营销科长
20	张晶	普通合伙人	会计

21	张成都	普通合伙人	品研科长
22	熊献忠	普通合伙人	仓储科长兼材料仓库管理员
23	王彦安	普通合伙人	品研科长
24	梁迎春	普通合伙人	销售部营销经理
25	张政权	普通合伙人	销售部营销经理
26	黄箭国	普通合伙人	销售部营销主任
27	仇春婷	普通合伙人	行政副部长
28	李志勇	普通合伙人	营销经理
29	杨虎	普通合伙人	市场部营销经理
30	苏胜利	普通合伙人	行政主任
31	石二花	普通合伙人	半成品车间主任兼质检员
32	丁金卫	普通合伙人	半成品车间主任兼质检员
33	张志勇	普通合伙人	配药员
34	莫凤娇	普通合伙人	喷药质检员
35	徐艳	普通合伙人	喷药质检员
36	李晁兰	普通合伙人	喷药质检员
37	李娟	普通合伙人	材料仓库主任
38	陈磊	普通合伙人	运营
39	毛焕	普通合伙人	审核员

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人中，除吴焯为总经理田彪的配偶、陈浪为服务中心副总监刘成的配偶、刘建为公司生产副总监李动军的配偶外，其余均为公司员工。

汨罗九顺聚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补充说明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一）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不属于闭环运行）

根据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企业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一条 全体合伙人共同确认，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执行。合伙人在入伙后即获得合伙企业对应份额的所有权，享有其收益权并能自行处分。合伙企业对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无限制性条件安排，合伙人可随时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合伙人转让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时，转让对价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因此，汨罗九顺聚的员工持股的管理，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等闭环运行管理模式。

（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汨罗九顺聚的权益流转和退出机制如下：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持有出资总额超百分之五十的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退伙	1.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但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事由。

（三）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除本回复“问题2：关于股权激励”之“（3）补充说明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是否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之“（一）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不属于闭环运行）、（二）权益流转及退出

机制”部分已披露的约定外，持股平台未对出资份额的转让、回购做其他约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2、获取并查阅汨罗九顺聚的工商内档、《合伙企业协议》和《合伙企业协议之补充协议》；
- 3、获取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 4、获取并查阅《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的说明与承诺》；
- 5、获取并核查汨罗九顺聚、吴冠科、田彪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按照公司章程，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议后实施；
- 2、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人除了吴烨（总经理田彪的配偶）、陈浪（服务中心副总监刘成的配偶）和刘建（生产副总监李动军的配偶）外，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闭环运行，《合伙企业协议》《合伙企业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权益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有了明确的约定，出资份额的转让、回购等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要求进行，未单独进行额外限制。

【律师回复】

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关于历史沿革

(1) 2001年3月，公司由杨培国、卢夏军出资设立；2010年10月，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黄沛媛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冠科、唐林辉并退出公司；杨培国自2001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2021年6月通过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请公司说明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黄沛媛退出公司持股的背景原因，杨培国在公司任职但转出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公司于2022年4月增资引入多名新股东。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定价依据；②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2001年3月，公司由杨培国、卢夏军出资设立；2010年10月，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黄沛媛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冠科、唐林辉并退出公司；杨培国自2001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2021年6月通过股权激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请公司说明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黄沛媛退出公司持股的背景原因，杨培国在公司任职但转出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原股东卢云涛与黄沛新系夫妻关系，公司当时经营情况不佳，原股东卢云涛拟投资其他行业，因此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吴冠科与唐林辉夫妇并退出公司。

公司原股东杨培国与黄沛媛系夫妻关系，其退出公司背景原因是卢云涛与黄沛新夫妇拟出售公司股权，但受让方吴冠科与唐林辉夫妇拟收购公司100%的股权，因此与杨培国与黄沛媛进行协商，考虑到当时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并以高于卢云涛与黄沛新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了唐林辉。但是考虑到杨培国对公司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因此公司仍聘用其在公司任职。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卢云涛	吴冠科	660.00	60%	90

黄沛新	吴冠科	110.00	10%	15
杨培国	唐林辉	55.00	5%	10
黄沛媛	唐林辉	55.00	5%	10

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黄沛媛本次转让股权价格低于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注册资本，主要原因为受让方认为2003年增资所用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过高，且公司经营情况不佳，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价格。其中杨培国、黄沛媛股权转让的价格高于卢云涛、黄沛新夫妇股权转让价格，其主要系股权转让时杨培国认为公司价值较高，不愿意以同样的价格转让给吴冠科，经过双方协商，最终确认股权转让价格。上述股权转让系转受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权属争议与纠纷。

(2) 公司于2022年4月增资引入多名新股东。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定价依据；②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①公司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定价依据：

2022年4月，公司增资引入包括吴冠科等9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基本情况
1	吴冠科	54.00	2.4053%	吴冠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唐孟辉	23.00	1.0245%	唐孟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张赞良	10.00	0.4454%	张赞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何赉	10.00	0.4454%	何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童大周	10.00	0.4454%	童大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余乐庆	10.00	0.4454%	余乐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李细群	10.00	0.4454%	李细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何景	12.00	0.5345%	何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甘小玲	6.00	0.2673%	甘小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次增资引入9名自然人股东，主要在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合格投资者，增加股东数量，本次增资的价格为3.5元/股，入股价格是公司基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每股净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65.90万元，每股净资产1.4123元，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因素经协商一致确认，具备合理性。

②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增股东唐孟辉为吴冠科配偶唐林辉之妹妹，除此之外，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增资股东均已出资到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底档材料，并对公司原股东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退出公司持股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存在纠纷等；

2、查阅公司股东名册；查阅公司就本次增资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吴冠科、唐孟辉、张赞良、何贲、童大周、余乐庆、李细群、何景、甘小玲签署的《增资协议》和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其声明；查阅公司2022年4月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入股价格、缴款情况和验资报告；

3、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吴冠科的访谈记录和股东甘小玲的访谈记录；

4、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自查与新增股东的关系；

5、获取并核查新增股东的声明与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杨培国、卢云涛、黄沛新、黄沛媛退出公司持股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不善，拟退出公司投资，杨培国在公司任职但转出公司股份的原因在于公司经营不善，吴冠科和唐林辉夫妇想要全部收购公司股份，转出后由于杨培国对公司的情况比较熟悉，因此吴冠科希望杨培国继续在公司任职。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新增股东均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进行投资的自然人，上述增资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是参考2021年公司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发展前景协商一致确定的；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公司业务

（1）关于业务资质，公司持有九项农药登记证。请公司说明公司各类产品与农药登记证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情形，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2）关于生产模式，公司披露，公司生产包括自主生产及OEM生产两种模式，在OEM生产下，公司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将生产任务下达给合作方。请公司说明OEM生产的具体内容及合作方，是否为杀虫气雾剂产品的外协生产。（3）关于销售模式，公司披露，公司直销模式中包括OEM直销。请公司在“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OEM直销的具体内容、合作方、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4）关于产品质量，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公司生产流程、产品质量标准、成分含量、标签标识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产品质量问题事件或纠纷等情况。（5）请公司说明生产场所是否位于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内，如否，是否符合农药生产行业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被

要求搬迁、受处罚等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关于业务资质，公司持有九项农药登记证。请公司说明公司各类产品与农药登记证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情形，公司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公司各类产品与农药登记证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件规格	单盒/单桶规格	功能及特点	图片	农药登记证的对应关系
1	专用型系列蚊香	1x30、1x60、1x18等	10单圈、24单圈等	杀灭蚊虫，花香型，直径约7.5cm，室内使用效果更佳		WP20140086
2	户外型系列蚊香	1x12、1x18、1x30、1x60等	10单圈、36单圈、60单圈等	杀灭蚊虫，花香型，室内室外均可使用		WP20180106
3	实惠型系列蚊香	1x18	40单圈、50单圈等	有效杀灭蚊虫，花香型，室内使用效果更佳，性价比高		WP20180106
4	001系列蚊香	1x24、1x60等	10单圈、30单圈	有效杀灭蚊虫，室内使用效果更佳		WP20180106
5	免拆系列蚊香	1x12、1x18等	20单圈、27单圈、36单圈、54单圈等	不用分拆，单圈免拆，灭蚊杀虫，门窗开启，同样有效		WP20180106

6	贝贝宝系列蚊香	1x18、1x60等	10单圈、20单圈、30单圈等	无烟型蚊香，全家适用，有效驱蚊		WP20180106
7	畜用型系列蚊香	1x24	30单圈	畜用蚊香，养殖专用，有效驱蚊		WP20180106
8	艾草系列蚊香	1x18	18双圈、20单圈、36单圈等	添加艾草成分，艾草清香，有效驱蚊		WP20180106
9	檀香系列蚊香	1x18、1x30等	10单圈、40单圈等	祛味除臭，持久留香，有净化檀香和驱蚊檀香		WP20180106
10	电热蚊香系列	1x18、1x20、1x48等	1器+2水、1水(45ML)等	有效驱蚊，1瓶45毫升可使用45个晚上，有无味型和清香型		WP20150107
11	杀虫气雾剂系列	1x12、1x24等	650ml、700ml等	有效杀灭蚊子、苍蝇、蟑螂，多种香型，室内室外均可使用		WP20080582
12	艾条系列	1*40*20、1*60*8、1*100*10等	8支、10支、20支等	室内熏艾祛味除菌，艾灸养生		艾条系列产品无需农药登记

公司各类产品均取得农药登记证，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产品现对应使用九项农药登记证中的四项，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情形。

除上述农药登记证外，公司还办理了如下业务资质：

1) 公司现持有由湖南省农业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农药生许(湘)0016号《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蚊香、电热蚊香液，该证记载，首次批准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有效期至2023年9月25日。

2) 公司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液、艾草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首次获证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最新发证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有效期至2025年7月11日。

3) 公司已获得公司登记编号为91430681722536763T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2020年5月5日，有效期为2020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

公司现持有由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22年8月28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82722536763T001Y)，有效期自2022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8日。

4) 公司现持有由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4日核发的编号为JY24306810214751《食品经营许可证》，该证记载，公司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5年6月3日。上述《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用于公司食堂经营。

公司的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2) 关于生产模式，公司披露，公司生产包括自主生产及OEM生产两种模式，在OEM生产下，公司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将生产任务下达给合作方。请公司说明OEM生产的具体内容及合作方，是否为杀虫气雾剂产品的外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OEM生产的具体内容和合作方情况如下：

时间	合作方	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	合同名称	占OEM生产比例
2022年1-4月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生产杀虫气雾剂	2022年度加工承揽合同	100%
2021年度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生产杀虫气雾剂	2021年度加工承揽合同	100%
2020年度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	非关联方	加工生产杀	2020年度加	100%

	有限责任公司		虫气雾剂	工承揽合同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OEM生产均为杀虫气雾剂产品的外协生产，外协厂商为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的杀虫气雾剂原药配方、产品包装外观设计和产品质量检测标准等，武汉宝世负责按公司要求组织生产并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3) 关于销售模式，公司披露，公司直销模式中包括OEM直销。请公司在“商业模式”部分补充披露OEM直销的具体内容、合作方、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 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OEM直销的具体内容、合作方、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2、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分为终端渠道销售、线上直销和OEM直销。

终端渠道销售主要面向商超，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收到货款后将商品发货给直销客户，由直销客户签收后完成交易。

线上直销主要通过在天猫、抖音、京东、拼多多、阿里巴巴、淘宝等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消费者在线上自营店铺下单，公司收到订单并向消费者以快递的形式发送货品，消费者收到货品后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公司收到货款，完成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OEM直销均为接受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委托，生产贴牌“白猫”、“激光”的蚊香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合作方	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	收入金额 (元)	占 OEM 直销比例
2022 年 1-4 月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产贴牌“白猫”、“激光”的蚊香产品	2,057,982.94	100%
2021 年度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产贴牌“白猫”、“激光”的	2,861,409.27	100%

			蚊香产品		
2020年度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生产贴牌“白猫”、“激光”的蚊等产品	2,371,080.39	100%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公司直销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收入金额为237.11万元、286.14万元和205.80万元，占公司OEM直销收入均为100%。”

(4) 关于产品质量，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公司生产流程、产品质量标准、成分含量、标签标识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产品包括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杀虫气雾剂等。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农药管理条例》未对检测部门进行强制规定，公司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自行质量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即可。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公司通过审查并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按规定配备了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品研中心，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建立了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同时，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认证范围包括“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液、艾草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首次获证日期为2016年7月13日，最新发证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有效期至2025年7月11日。因此，公司具备自行检验的能力与条件。经公司自行检验合格后，产品包装上均已加上“合格”二字或附上合格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国家家用杀虫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科[2005]522号文件批复，在湖南省家用杀虫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基础上筹建而成，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监督司的安排，承担了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电热液体蚊香、电热片蚊香四种产品的国家监督抽查任务。国家家用杀虫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认证机构每年不定期对公司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出具产品年度质量统计抽查检验检测报告。同时，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自行委托国家家用杀虫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认证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并取得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并

取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等措施。《农药管理条例》未对现场检查和抽查检测进行强制规定。报告期内，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合格，未对公司产品抽查检测。

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公司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生产工艺流程图等材料，省级农业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书面审查和技术评审，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公司的生产流程在公司申请农药生产许可时已提交，并已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于公司生产现场确认，符合规定后公司通过审查并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审核通过后，公司生产流程未发生变动。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或者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当组织审查和登记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登记证。公司产品在申报农药登记证时，已将产品质量标准、成分含量、标签标识等申请资料提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通过审查和登记评审，均符合要求并取得农药登记证。

综上，公司生产流程、产品质量标准、成分含量、标签标识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年7月8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公司近三年未出现违反农药、农产品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生产流程、产品质量标准、成分含量相关监管整改或处罚，受到过一次标签标识相关处罚，详见本回复“14、其他事项”之“（4）公司于2020年8月被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没收不符合规定的九喜蚊香900盒”的处罚决定。请公司结合相关处罚依据、

农业农村局是否为出具证明的有权主体等，说明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回复。

②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产品质量问题事件或纠纷等情况。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蚊香、艾制品防霉管理制度》《成品仓库产品出入库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投诉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现场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产品质量的检测、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规定如下：“公司设立质量管理委员会，每月两次不定期对在库产品和生产过程进行全面检查和质量问题抽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发现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纰漏，对产品在生产过程的质量、现场实行有效监督，并针对影响质量、现场的环节提出纠正措施。入库员遵循入库产品数量领票确认方式：即入库员在入库前通知成品仓库管理员（成品仓库管理员空岗期间，由成品仓库主任负责）现场点数，成品仓库管理员确认实际入库产品及数量后现场开具《产成品入库单》交入库员。凡出现当场未领取《产成品入库单》的入库，属无效入库，责任由入库员全责承担。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全过程的控制管理，将质量管理理念渗透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每月两次不定期对在库产品和生产过程进行全面检查和质量问题抽查，报告期内检查均合格，并妥善保管日常检查记录。”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列入“经营者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严格遵守质量、计量、工业产品许可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退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退、换货金额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1	2020年度	376,445.35	63,789,609.98	0.59%
2	2021年度	187,092.13	54,332,736.85	0.34%
3	2022年1-4月	222,325.01	35,489,384.06	0.63%

合计	785,862.49	153,611,730.89	0.51%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换货的主要原因为运输过程中导致的包装破损、霉变等质量问题，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9%、0.34%和0.63%，占比较低且整体金额较小，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在报告期各年度估计退货率，而在实际退货时冲减当期的收入，会计核算准确。

2022年5-8月，公司存在因运输过程中导致的包装破损、霉变等质量问题引发的销售退回，退货金额为26,193.60 元。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事件或纠纷等情况。

(5) 请公司说明生产场所是否位于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内，如否，是否符合农药生产行业相关政策规定，是否存在被要求搬迁、受处罚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场所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湖南省重点特色产业园，属于省级工业园区。

公司成立于2001年，设立时间较早，设立时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版）及《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修订版）未对生产场所进行明确规定。

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4号公布，2018年12月6日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2号修订）：“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

公司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26日首次获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为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有效期至2023年9月25日，编号为农药生许（湘）0016号，住所及生产地址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生产范围为蚊香、电热蚊香液。

由于公司不属于新设立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且公司生产场所属于省级工业园区，符合农药生产行业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被要求搬迁、受处罚等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现持有的经营业务相关资质，包括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登记证等，对公司产品成分含量、标签标识进行核查，与公司农药登记证进行一一核对；

2、访谈公司产品研总监，了解公司各类产品与农药登记证的对应关系、公司产品检验认证情况、业务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公司生产流程、产品质量标准、成分含量、标签标识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产品质量相关情况；

3、核查公司生产模式，检查公司OEM生产的相关文件，实地走访OEM外协生产的厂商；

4、核查公司销售模式，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销售模式，检查公司收入合同、收入明细表、发货单、《审计报告》等文件；

5、检查公司产品质检报告、公司生产流程、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成分含量、产品标签标识等；

6、检查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在库产品检查记录表、生产过程检查记录表、产成品入库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7、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合同、销售退回的订单情况；

8、查询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各类产品与农药登记证均存在对应关系，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情形，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2、报告期内，公司OEM生产均为杀虫气雾剂产品的外协生产，外协厂商为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的杀虫气雾剂农药登记证原药配方、产品包装外观设计和产品质量检测标准等，武汉宝世负责按公司要求组织生产并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监督管理。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OEM直销的具体内容、合作方、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披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4、公司产品已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公司生产流程、产品质量标准、成分含量、标签标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产品质量问题事件或纠纷等情况。

5、公司生产场所位于省级工业园区内，符合农药生产行业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被要求搬迁、受处罚等风险。

【律师回复】

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关于外协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杀虫气雾剂产品系委托外协厂商武汉宝世进行生产，武汉宝世分别在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定点生产，公司根据实际采购情况与定点生产单位进行结算。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4月杀虫气雾剂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5.69%、27.14%、34.34%。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杀虫气雾剂产品对外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自身是否具备该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公司目前已完成环评批复的两个建设项目是否能涵盖杀虫气雾剂产品，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2）武汉宝世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武汉宝世合作的稳定性，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武汉宝世在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定点生产的原因，“定点生产”的具体含义，定点生产模式下生产主体及生产资源要素提供方是否发生转移，是否属于外协业务的转包，是否违反公司与武汉宝世之间的合同约定；前述三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直接委托宜昌宝世、天元公司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4）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其为公司提供外协生产是否存在超资质等不规范情形；（5）外协生产的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6）公司对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安

全及质量责任分担的约定情况，外协厂商是否发生产品安全质量事件，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杀虫气雾剂产品对外委托生产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自身是否具备该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公司目前已完成环评批复的两个建设项目是否能涵盖杀虫气雾剂产品，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杀虫气雾剂的生产需要同时具备农药生产许可证和杀虫气雾剂产品的农药登记证，目前公司仅获取了杀虫气雾剂的农药登记证（WP20080582），公司现拥有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为蚊香、电热蚊香液，不包括杀虫气雾剂，故公司不具备生产杀虫气雾剂的完整资质，需对外委托生产。

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二）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检验等人员。（三）有固定的生产厂址。（四）有布局合理的厂房，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五）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六）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并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管。”

公司目前拥有的厂房、生产设备和相关设施仅适用生产蚊香和蚊香液，不具备生产杀虫气雾剂的条件。公司如要申请范围包括杀虫气雾剂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需要重新建设符合要求的厂房，购买相关生产设备、配备相应的人员、建立相应的制度，公司投入较大。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月-4月，公司委外生产的杀虫气雾剂的毛利率分别为36.95%、43.80%和32.28%，委外生产的毛利率较高。公司经过考虑认为，相较于投资自建生产，公司委外生产的经营效率更好，因此公司将杀虫气雾剂产品对外委托生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4月杀虫气雾剂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5.69%、27.14%、34.34%，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因此对外委托生产杀虫气雾剂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来说十分必要。

公司目前完成环评批复的两个建设项目分别为：

2007年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九喜日化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获得批复的是规模为年产100万箱蚊香的项目；

2022年5月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登记的是年产三千吨艾草精深加工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因此公司目前完成环评批复的两个建设项目都未能涵盖杀虫气雾剂产品。

公司的杀虫气雾剂加工业务仅与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供应商合作，与其持续合作主要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历史、工艺保密、供应稳定性等多方面考虑，除了武汉宝世外，还有东元科技有限公司、艾依诺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莱雅化工有限公司等可提供外协生产业务，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故不存在对武汉宝世严重依赖的情况。

(2) 武汉宝世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武汉宝世合作的稳定性，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武汉宝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271848759R
法定代表人	戴兆明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路中部慧谷2栋2号
经营范围	农药制剂生产与销售；防治器械制造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家用电器、汽车教学设备销售，卫生杀虫、消毒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公司与武汉宝世合作多年，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过纠纷，目前与武汉宝世的合作较为稳定。

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除了向公司提供气雾剂产品外协生产服务外，也向江西诚志日化有限公司、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气雾剂产品外协生产服务，公司的产品只是其业务的一部分。

武汉宝世的股东为王敏（持股比例50%）、戴兆明（持股比例40%）、戴磊（持股比例10%）；其中戴兆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敏任监事。

宜昌宝世的股东为吕群珍（持股比例35%）、李鹏（持股比例35%）、车友明（持股比例17%）、何忠选（持股比例10%）、冯毅（持股比例3%）。其中李鹏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车友明任监事。

天元公司的股东为蒋云峰（持股比例51.5152%）、汇能达（宜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7576%）、车友明（持股比例12.1212%）、张竹青（持股比例7.5758%）、靳方伟（持股比例7.5758%）、田玉清（持股比例5.4545%）。其中蒋云峰为执行董事，李相升为总经理，刘文涛为监事，杨国艳为财务负责人。

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武汉宝世在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定点生产的原因，“定点生产”的具体含义，定点生产模式下生产主体及生产资源要素提供方是否发生转移，是否属于外协业务的转包，是否违反公司与武汉宝世之间的合同约定；前述三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直接委托宜昌宝世、天元公司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武汉宝世在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定点生产的原因，“定点生产”的具体含义，

定点生产模式下生产主体及生产资源要素提供方是否发生转移，是否属于外协业务的转包，是否违反公司与武汉宝世之间的合同约定

武汉宝世未建设自有厂房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武汉宝世原系租赁宜昌宝世的厂房、场地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作为生产场所和原材料储存装置，后因宜昌宝世所在的宜昌市夷陵区姜家庙村属于宜昌市开发的旅游景区，政府要求化工生产企业逐步迁入化工园区，因此，2021年，武汉宝世选择租赁位于化工产业园区的天元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同时租赁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进行原材料储存。

“定点生产”属于行业里对租赁固定场地进行生产的惯称，这里是指武汉宝世租赁宜昌宝世、天元公司的化工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并租赁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进行原材料储存。目前，武汉宝世的《农药生产许可证》登记的生产地址已经变更到天元公司的生产场所的地址。

武汉宝世作为公司杀虫气雾剂的外协生产商，系租赁宜昌宝世、天元公司的厂房与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其原材料、生产机器设备、员工、技术及其知识产权等核心生产资源要素未发生转移，仍然由武汉宝世所有，武汉宝世为实际生产主体。定点生产模式下，生产主体及生产资源要素提供方未发生转移，武汉宝世上述情形不属于外协业务转包。双方的合同约定，由武汉宝世按照公司提供的农药登记证进行气雾剂的生产，武汉宝世的定点生产，仍然是由武汉宝世生产并对产品质量负责，所以并未违反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

2) 前述三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直接委托宜昌宝世、天元公司进行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271848759R，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戴兆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成立日期为1997年10月27日，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路中部慧谷2栋2号，经营期限为1997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农药制剂生产与销售；防治器械制造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家用电器、汽车教学设备销售，卫生杀虫、消毒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武汉宝世卫生药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敏	250	50%	货币
2	戴兆明	200	40%	货币
3	戴磊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天元（宜昌）气雾剂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25MA48YX840K，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相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7年5月16日，住所为远安县旧县镇七里村江北工业园，经营期限为2017年5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经营范围为卫生杀虫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空气清新剂、家用卫生消毒（不含危化品）、清洁护理产品、办公清洁产品、汽车养护及工业用产品、节日娱乐用品生产、加工、销售（不含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聚氨酯密封胶（聚氨酯泡沫填缝剂）、硅酮玻璃胶、丙烯酸酯胶、醋酸乙烯胶、环氧树脂胶生产、加工、销售；民用便携式气罐、建筑装饰和纺织服装反光贴、马口铁罐、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护发、美发、护肤及有机溶剂单元产品、自喷漆、调色剂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天元（宜昌）气雾剂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云峰	850	51.5152%	货币
2	汇能达（宜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0	15.7579%	货币
3	车友明	200	12.1212%	货币
4	张竹青	125	7.5758%	货币
5	靳方伟	125	7.5758%	货币
6	田玉清	90	5.4546%	货币
合计		1650	100%	

宜昌宝世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6780946752U，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5年12月31日，住所为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姜家庙村二组197号，经营期限为2005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宜昌宝世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鹏	70	35%	货币
2	吕群珍	70	35%	货币
3	车友明	34	17%	货币
4	何忠选	20	10%	货币
5	冯毅	6	3%	货币
合计		200	100%	

从上述工商信息显示，武汉宝世与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自然人车友明持有天元公司12.12%的股权，同时持有宜昌宝世17%的股权，但其持股均不构成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重大影响，故武汉宝世与天元公司、宜昌宝世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武汉宝世持有《农药生产许可证》并具体负责杀虫气雾剂的生产，武汉宝世系租赁宜昌宝世、天元公司的厂房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进行储存。宜昌宝世、天元公司未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不具备农药生产的相关资质，不能进行杀虫气雾剂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未直接委托宜昌宝世、天元公司进行生产具有合理性。

（4）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其为公司提供外协生产是否存在超资质等不规范情形；

1) 武汉宝世取得的业务资质、资源的情况如下:

武汉宝世现持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如下农药登记证: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首次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WP20130130	杀蟑气雾剂	卫生杀虫剂	2013年6月8日	2023年6月8日
2	WP20130084	电热蚊香液	卫生杀虫剂	2013年5月2日	2023年5月2日
3	WP20140209	杀蟑饵剂	卫生杀虫剂	2014年9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4	WP20200048	苏云金杆菌(以色列亚种)	卫生杀虫剂	2020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0日
5	WP20120126	烯丙·氯菊	卫生杀虫剂	2012年7月2日	2027年7月1日
6	WP20110220	烯丙·氯菊	卫生杀虫剂	2011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8日
7	WP20120036	蚊香	卫生杀虫剂	2012年2月24日	2027年2月23日
8	WP20120035	苯氰·残杀威	卫生杀虫剂	2012年2月24日	2027年2月24日
9	WP20130197	杀虫喷射剂	卫生杀虫剂	2013年9月24日	2023年9月24日
10	WP20100003	蚊香	卫生杀虫剂	2010年1月4日	2025年1月4日
11	WP20100001	杀虫气雾剂	卫生杀虫剂	2010年1月4日	2025年1月4日
12	WP20130094	杀虫气雾剂	卫生杀虫剂	2013年5月20日	2023年5月20日
13	WP20180040	杀虫气雾剂	卫生杀虫剂	2018年2月9日	2023年2月8日
14	WP20180037	除虫菊素	卫生杀虫剂	2018年2月9日	2023年2月8日

武汉宝世现持有由湖北省农业农村厅于2019年5月24日首次批准的编号为农药生许(鄂)0029的《农业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5月23日,该证书许可的生产范围为“气雾剂、喷射剂、乳油、蚊香、电热蚊香液、水乳剂、饵剂(2021-6-15)”。

2) 天元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资源的情况如下:

公司现持有由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322E0494R0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该证书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该证书所覆盖的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气雾剂（空气清新剂、清洁护理产品、办公清洁产品、汽车&机动车养护及工业用产品、自喷漆和调色剂）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公司现持有由湖北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鄂 WH 安许证[2021]1045 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该证书许可范围为“表板蜡 200 万支 / 年（6#溶剂油 34%，香精 1%，LPG60%）、润滑防锈剂 200 万支 / 年（脱臭煤油 60%，6#溶剂油 10%，LPG30%）、柏油清洁剂 200 万支 / 年（甲苯 20%，脱臭煤油 15%，二氯甲烷 5%，二甲醚 60%）、化油器清洁剂 200 万支 / 年（甲苯 15%，甲醇 15%，二氯甲烷 20%，LPG50%）、喷漆（调色剂）200 万支 / 年（丙烯酸树脂等 45%，色浆 5%，二甲醚 50%）、刹车清洁剂 300 万支 / 年（甲苯 5%，煤油 5%，二氯甲烷 60%，LPG30%）、空气清新剂 300 万支 / 年（乙醇（95%酒精）30%，香精 1%，LPG69%）、电气清洁吹尘剂 300 万支 / 年（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10%，LPG90%）、杀虫气雾剂 800 万支 / 年（脱臭煤油 40%，拟除虫菊酯 9%，香精 1%，LPG50%）”。

公司现持有由深圳美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5132200385R0S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该证书证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该证书所覆盖的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气雾剂（空气清新剂，清洁护理产品、办公清洁产品、汽车&机动车养护及工业用产品、自喷漆和调色剂）的生产及销售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3) 宜昌宝世取得的业务资质、资源的情况如下:

宜昌宝世现持有由宜昌市夷陵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4月25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鄂E应急经字（2021）100004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2021年5

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该证书许可范围为“液化石油气、煤油、甲苯、甲醇、二氯甲烷、乙醇、二氧化碳***”。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委托人应当对委托加工、分装的农药质量负责。”，武汉宝世作为公司的外协生产商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5) 外协生产的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协议定价。外协厂商采购原材料，并按照公司提供的《农药登记证》配方进行加工生产，价格是在材料成本和加工费的基础上参考市场同类型加工业务利润率水平，合理考虑外协厂商的利润，确定可接受定价范围，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与外协生产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正常商业合作伙伴，合作过程中的定价，系基于受托方的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经协商一致决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武汉宝世为公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6) 公司对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安全及质量责任分担的约定情况，外协厂商是否发生产品安全质量事件，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纠纷。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设置了质量检查委员会，对公司产品进行不定期检查，其中杀虫气雾剂的质量控制措施为：

一个月两次不定期检查，上半月一次，下半月一次。每次抽检的品样，开箱数量不得低于4件，不得低于12瓶。检查标准为：“1、盖子完好。2、喷嘴喷药口朝外，可顺利喷雾。3、罐子无生锈、漏罐、凹凸变形；4、配置齐全。5、日期正确。6、日期打码字迹清楚，位置合理、排列整齐，符合质量标准要求。7、外箱按标识堆码高度，底箱无变形、无开裂等现象。8、外箱干净无破损，无污渍、油渍。9、封箱完好，无开箱现象。10、外箱打包带必须松紧合适、定位合理。”

此外，公司对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还包括，与外协厂商约定产品安全及质

量责任的分摊，按公司与外协生产商签订的《杀虫气雾剂产品加工承揽合同》，合同中关于产品安全及质量责任分担的约定为：

“产品因甲方（九喜股份）自行规定的设计工艺、配方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自己提供的原料或要求从指定供应商处购买的原材料，由甲方自行承担质量责任。乙方（武汉宝世）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实施生产，产品的质量达到规定标准，质量要求以合同附件为准，达不到规定标准由乙方负责据实补偿。乙方在生产过程中负责每批产品留样，甲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可以当批货品抽样与乙方留样一并送国家指定检测单位检测。

产品泄漏率的核定与赔偿：0.05%以内的损耗属正常损耗；0.05%以上—0.2%范围内泄漏损耗，经核实属乙方原材料或灌装质量问题，按照泄漏1罐赔偿2罐同规格同品种杀虫气雾剂的方式进行赔偿；若出现0.2%以上的泄漏损耗，经核实属乙方质量问题，按照泄漏1罐赔偿3罐同规格同品种杀虫气雾剂的方式进行赔偿，此赔偿包括甲方处理质量问题的运输费用，差旅费用及由此导致二次污染客户商品产生的赔偿，但是因二次污染导致的用户食品安全危害，由乙方另行负责，除此外乙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赔偿责任和赔偿义务（0.2%以上的泄漏损耗，由甲方负责收回实物，乙方到甲方仓库确认实物，返回运费由乙方承担）。”

经过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产品安全质量事件，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杀虫气雾剂产品对外委托生产的原因、与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合作流程、定价依据、产品质量责任划分等，了解公司产品外协生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农药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查阅公司生产相关资质以及是否具备杀虫气雾剂的独立生产能力；

3、实地走访外协厂商，对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其与九喜股份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的

合作情况、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等；

4、查询武汉宝世的工商信息，查询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情况，访谈其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5、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外协生产采购明细、入库明细，结合杀虫气雾剂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析其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不具备杀虫气雾剂的独立生产能力，公司目前已完成环评批复的两个建设项目未能涵盖杀虫气雾剂产品。市场上有多家生产工艺成熟的杀虫气雾剂生产厂商，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不存在对武汉宝世严重依赖的情况。

2、公司与武汉宝世的合作较为稳定；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不是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武汉宝世在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定点生产模式下，生产主体及生产资源要素提供方未发生转移，不属于外协业务的转包，不违反公司与武汉宝世之间的合同约定。前述三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直接委托宜昌宝世、天元公司进行生产主要原因在于，武汉宝世租赁宜昌宝世、天元公司的厂房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装置进行储存，宜昌宝世、天元公司未办理《农药生产许可证》，不具备农药生产的相关资质，不能进行杀虫气雾剂的生产经营活动。

4、武汉宝世、宜昌宝世、天元公司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生产资质，其为公司提供外协生产不存在超资质等不规范情形。

5、外协生产不存在武汉宝世为公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6、公司对外协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按公司与外协生产商签订的《杀虫气雾剂产品加工承揽合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合作的过程中，未发生过产品安全质量事件，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6、关于环保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情况；若未办理环保验收，请公司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前述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规状态持续情况对公司合法合规性、持续经营的影响，前述验收手续的补充办理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关于生产经营。

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C26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原材料（11），细

分行业为化肥与农用药剂（1110101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2007年4月28日，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九喜日化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显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2022年5月25日，公司对“年产三千吨艾草精深加工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2243068100000021。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9年10月30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文件，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盘式蚊香、电热蚊香和杀虫气雾剂，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耗用主要来自电力，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不涉及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规定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回复】

根据《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汨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公司所在区域不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也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公司已取得的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82722536763T001Y），公司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 关于环保事项。

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湖南九喜日化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时间（2007年4月）在2014年12月以前，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中未规定有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内容，环评验收文件中亦明确了公司的建设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公司上述迁建项目不涉及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

公司“年产三千吨艾草精深加工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已明确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并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上述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并已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此外，公司不存在未落实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②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回复】

2020年5月5日，公司获得登记编号为91430681722536763T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为2020年5月5日，有效期为2020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备案的污染物主要是天然气锅炉的废气、生活废水和药物香精原料桶（回收）。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排放物为锅炉废气和生活废水，并未超过备案的污染物排放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仅进行登记管理的情形。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后，中介机构发现公司在办理排污登记事项时，所属行业适用错误，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之“化学农药制造2631”，应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但是因为公司在申请排污许可登记时，错将公司所处行业归类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之“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9”，因此仅办理了登记管理。

2022年8月28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获得汨罗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82722536763T001Y），有效期自2022年8月28日至2027年8月28日。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处理工艺、处理标准和排放总量，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后未发生变化。排污许可证取得之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监管机构的现场检查，同时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报告期内，根据检测结果和监管机构检查结果，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针对上述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环保事项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缴纳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22年7月8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回复】

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公司主要污染物涉及的具体环节、处理措施、执行标准以及处理效果情况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配药机废气排放:

序号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达标排放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1	盘式蚊香生产	MF0007	喷药机	喷药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喷药废气排放口	120mg/Nm ³	达标	正常运行	处理效果良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盘式蚊香生产	MF0001	球式配拌机组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1.0mg/Nm ³	达标	正常运行	
3	盘式蚊香生产	MF0026	喷药机	喷药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喷药废气排放口	120mg/Nm ³	达标	正常运行	
4	盘式蚊香生产	MF0027	喷药机	喷药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喷药废气排放口	120mg/Nm ³	达标	正常运行	
5	盘式蚊香生产	MF0028	喷药机	喷药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喷药废气排放口	120mg/Nm ³	达标	正常运行	
6	盘式蚊香生产	MF0029	喷药机	喷药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喷药废气排放口	120mg/Nm ³	达标	正常运行	
7	盘式蚊香生产	MF0030	喷药机	喷药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喷药废气排放口	120mg/Nm ³	达标	正常运行	
8	盘式蚊香生产	MF0031	喷药机	喷药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喷药废气排放口	120mg/Nm ³	达标	正常运行	
9	综合车间	MF0053	檀香喷药机	檀香喷药	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4.0mg/Nm ³	达标	正常运行	

燃气锅炉排放: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7)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处理效果/排放量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1	糊化工艺供热	MF0050	天然气锅炉	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燃气锅炉排放口	是	20mg/Nm3	达标	正常运行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燃气锅炉排放口	是	50mg/Nm3	达标	正常运行	
				烟气	氮氧化物	有组织	燃气锅炉排放口	是	150mg/Nm3	达标	正常运行	
				烟气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燃气锅炉排放口	是	1mg/Nm3	达标	正常运行	

(2) 废水污染物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其他信息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处理效果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1	生产废水	悬浮物	不外排	电加热烘干系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糊化工序用水	不外排	达标	正常运行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盘式蚊香生产线	自行利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与不合格蚊香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达标	正常运行	符合环保要求
2	危险废物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盘式蚊香生产线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达标	正常运行	危废处理企业资质齐全，符合环保要求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艾草制品生产线,盘式蚊香生产线,综合车间生产线	自行处置（废弃包装物）	达标	正常运行	符合环保要求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盘式蚊香生产线	自行处置（纸筒车间边角料，由回收单位回收）	达标	正常运行	符合环保要求
5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盘式蚊香生产线	委托利用，自行贮存（废胶桶和废药桶，由供应商回收）	达标	正常运行	符合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公司行政中心已妥善保存处理结果。公司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	58,335.69	32,979.46	131,922.82
营业成本	23,538,816.12	32,919,963.25	41,902,338.74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	0.25%	0.10%	0.31%

公司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备及设施的采购和安装等投入，环保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维护、污废物处理、环境监测和评审等费用。报告期内，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环保的需要，相关投入与污染物处理情况相匹配。

④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回复】

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已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近三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环保意识，认真落实企业治理污染方面的主体责任，不断加强企业自身的环保工作管理，确保了企业项目在正常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排放的“三废”等污染物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促进了综合利用，防止了环境污染。公司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回复】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要求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3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公司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对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的公示》以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中的重点用能单位，且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到五千吨标准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公司建设项目能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由于公司建设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吨标准煤以下（不含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加上公司建设项目取得批复及动工时间较早，在项目建设时，未被主管部门要求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能，公司报告期内与生产相关的主要能源资源的耗用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42.58	116.67	163.08
折合标准煤（吨）	34.64	94.93	132.69
营业收入（万元）	3,548.93	5,433.27	6,378.96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2	0.02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6	0.57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电1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

注 2：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2021 年

度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2.7%”测算得出；2022年1-5月数据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耗用的能源资源折算为标准煤总额分别为34.64吨、94.93吨和132.69吨，单位产值平均能耗较低，2020年和2021年单位产值能耗均远低于同期我国单位GDP能耗标准，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与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产品情况，分析公司业务是否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分析公司产品是否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审计报告》，现场查看公司生产场所，了解公司的能源耗用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耗煤项目；

3、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汨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682722536763T001Y），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4、查阅公司现有工程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实地查看公司项目建造情况，取得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与公司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取得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检测报告，查阅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治理

设施的技术或工艺情况、污染物处理情况及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并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情况；

7、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及百度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能源消费、节能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8、通过测算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核查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涉及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规定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公司无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不存在未落实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排放削减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仅进行登记管理的情形。2022年8月28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完成整改，公司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说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

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

【律师回复】

律师已针对该反馈问题出具相应的核查说明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详细回复见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关于业绩下滑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378.96万元、5,433.27万元和3,548.94万元。说明书披露2021年业绩下滑原因系当年湖南省气温创历史新高，不利于蚊虫滋生，驱蚊杀虫产品的需求下降。

请公司：（1）按照季度补充披露收入结构；（2）结合同行业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合理；（3）按照各销售平台（京东、淘宝等）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4）补充披露期后订单及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1）按照季度补充披露收入结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2）季度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1-4月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一季度	2,516.57	70.91%	2,367.54	43.57%	2,529.12	39.65%

二季度	1,032.37	29.09%	2,503.64	46.08%	3,091.56	48.46%
三季度	-	-	465.38	8.57%	736.65	11.55%
四季度	-	-	96.72	1.78%	21.63	0.34%
合计	3,548.94	100.00%	5,433.27	100.00%	6,378.96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主要销售期间为上半年，系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夏季、秋季蚊虫较多的季节，产品的市场流通、货物陈列需要时间，需提前将产品铺向市场。”

(2) 结合同行业公司进一步补充说明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合理；

根据同行业公司彩虹集团（003023）和润本生物2021年度的收入情况如下：

1) 彩虹集团（00302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41,342.87	42,744.78	-1,401.91	-3.28%
合计	41,342.87	42,744.78	-1,401.91	-3.28%

彩虹集团2021年度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销售收入为41,342.87万元，较2020年度下降了1,401.91万元，根据其《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下降原因系“整体气候条件极其不利于销售”，与公司情况一致。

2) 润本生物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驱蚊系列产品	22,774.64	16,913.20	5,861.44	34.66%
合计	22,774.64	16,913.20	5,861.44	34.66%

润本生物2021年度驱蚊系统产品收入为22,774.64万元，较2020年增加5,861.44万元，增幅为34.66%，与公司的趋势存在不一致，主要系润本生物的驱蚊系列产品以蚊香液为主，与公司的盘式蚊香和杀虫气雾剂在应用场景和场所上存在一定差异，同时润本生物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线上销售为主，其2021年度线上销售收入占比为77.72%，相较于线下销售，平台销售的区域集中性更低，受区域天气影响的影响将更小。

公司与彩虹集团的情况一致，与润本生物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在销售范围、销售模式、产品结构以及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与润本生物存在差异，具体表现如下：

根据润本生物的《招股说明书》，其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平台销售	45,225.35	77.72%	34,850.40	78.73%	20,821.11	74.77%
非平台经销：华东地区	10,018.22	17.22%	6,859.97	15.50%	4,939.74	17.74%
华南地区	1,316.07	2.26%	1,005.42	2.27%	958.42	3.44%
华北地区	651.32	1.12%	674.49	1.52%	295.79	1.06%
华中地区	462.56	0.79%	350.76	0.79%	244.40	0.88%
西南地区	440.82	0.76%	428.69	0.97%	478.65	1.72%
东北地区	57.96	0.10%	60.59	0.14%	53.68	0.19%
西北地区	18.70	0.03%	35.39	0.08%	55.85	0.20%
总计	58,191.00	100.00%	44,265.70	100.00%	27,847.64	100.00%

润本生物线上平台销售占收入的比重为77.72%，其主要通过与天猫、京东、抖音、唯品会、拼多多等大型电商平台合作面向所有消费者，销售范围较广，受局部区域气候影响较小。而公司以线下销售为主，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2022年1-4月占公司收入比重为77.28%），地域集中性较高；此外在产品结构方面，润本生物的驱蚊系列产品以蚊香液为主，与公司的盘式蚊香和杀虫气雾剂在应用场景和场所上存在一定差异，盘式蚊香多用于农村市场以及城镇特定区域，受天气影响也更大。根据中国气象局的官方统计结果，2021年湖南、湖北、广西等11省（区）的年平均气温均创历史新高，而影响蚊虫季节消长的主要因素包括温度、雨量等，出现极端天气气候等不利于蚊虫滋生的环境时，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受上述气候影响较为严重，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收入下滑。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彩虹集团的情况一致，公司的2021年度业绩下滑主要系受气候因素影响，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公司收入下滑，具有合理性。

(3) 按照各销售平台（京东、淘宝等）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3）线上平台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平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淘宝及天猫	45,540.68	405,778.48	518,307.53
拼多多	65,920.20	134,304.33	461.23
京东	7,781.90	49,883.88	36,757.05
兴盛优选	-	4,392.92	48,853.10
其他	386.38	1,533.71	-
合计	119,629.16	595,893.32	604,378.91
占营业收入比重（%）	0.34	1.10	0.95

公司线上销售主要是通过淘宝、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对终端客户进行直接销售；2020年、2021年、2022年1-4月，公司线上销售平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04,378.91元、595,893.32元和119,629.16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95%、1.10%和0.34%，占比较小，线上平台非公司主要销售渠道。”

(4) 补充披露期后订单及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实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期后（2022年5-8月）的订单及业绩情况如下：

①期后主要订单情况

由于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同时按照自身需求和协议约定通过九喜股份的微信小程序下达订单，故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期后已确认收入

的主要订单按客户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已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不含税）
岳阳县政柏批发部	1,049,810.34
汨罗市阿友商行	866,478.49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778,979.59
贵港市中浩商贸有限公司	695,867.09
衡阳县少不了贸易有限公司	692,088.95
涟源市芬芬商行	608,140.48
邵东县宋家塘天天百货商行	534,384.04
平江县鑫昆商行	531,972.18
湘阴县大宇食品商行	528,996.99
洞口县帆帆商贸商行	431,995.45
合计	6,718,713.60

②公司期后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5-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6.25
净利润	275.64
毛利率	3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1

2022年5-8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46.25万元，净利润为275.6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91万元。

2022年1-8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总额为5,495.19万元，净利润为1,000.67万元，已超过2021年度全年度营业收入5,433.27万元和净利润为819.25万元，公司期后经营状况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收入明细表，复核公司按季度收入结构的准确性；
- 2、查阅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确定内控制度的

有效性；结合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分析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有效；结合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情况、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款凭证等，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执行收入截止测试核查收入确认期间的准确性；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收入波动原因；通过查询中国气象局等官方网站，了解2021年天气情况及公司收入变动分析的合理性。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分析公司销售收入波动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4、查阅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1-8月《财务报表》，核查公司期后的业绩情况，检查公司2022年5-8月订单情况，分析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公司补充披露的季度收入真实、准确。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情况符合实际情况、符合行业的销售惯例；公司2021年的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具有合理性。

3、公司补充披露的线上平台销售收入准确，公司线上平台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线上平台销售非公司主要销售渠道。

4、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8、关于OEM直销

公司为和黄白猫加工蚊香产品，合同显示和黄白猫提供原材料。请公司补充说明该业务是否为受托加工业务，公司目前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业务披露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为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黄白猫”）加工蚊香产品，根据

双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第四条约定：“材料计划运作”约定，乙方（九喜股份）根据甲方（和黄白猫）的生产计划订单和甲方提供的质量标准等要求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实际生产过程中和黄白猫不提供原材料，由公司独立进行采购，因此该业务不为受托加工业务，属于OEM直销；同时公司与黄白猫的定价方式为协商确定价格，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OEM模式下采用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如下：

受托加工的定义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受托方按其规定的花色品种、数量进行加工，并向对方收取约定的加工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自身技术储备情况，进行产品研发，公司独立承担生产制造职能，从而使得从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在形态、功能上发生了实质性的改变，产品的控制权以及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在交付时转移。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公司作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对交付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客户投诉、退换货等承担主要责任。

②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质量、保管、灭失及价格波动等各项存货风险，并能完全控制原材料流转的全过程。同时，根据合同显示和实际情况由公司独立进行原材料采购，和黄白猫只提供设计版面、技术标准和要求。在客户验收前，公司承担了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③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合同价款为产品销售款，公司根据产品生产成本和利润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定价并非收取加工费，而是获取从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全部利润。

综上所述，实际生产过程中和黄白猫不提供原材料，由公司独立进行采购，因此该业务不为受托加工业务，属于OEM直销。

OEM模式下，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商品，且为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业务披露准确。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与和黄白猫合作情况；
- 2、查阅与和黄白猫的合作协议，查阅主要合同条款，包括加工品名及产能承诺、成品计划运作要求、材料计划运作要求、信息反馈约定等条款；
- 3、对和黄白猫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视频访谈，了解经营规模与模式、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历史、退换货等具体情况，对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向其进行函证；

4、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获取并检查与OEM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回款凭证等支持性凭证，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合规性。

5、查阅公司原材料进销存明细情况，分析其原材料采购来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向和黄白猫销售产品不属于受托加工业务，不存在由客户提供原材料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具有完全自主决定权，属于OEM直销。

2、公司对OEM模式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9、关于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92.28%**、**90.20%**和**90.73%**，与供应商约定**5月30日**前质量退货条款；公司经销商客户主要为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存在注册资本低、未实缴注册资本或参保人数为**0**的情形；公司与个别经销商签订合同中，存在经销商法人代表名字有修改，收货人与经营者名字不一致等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4.30%**、**44.63%**、**31.81%**。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实际退换货情况，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销售区域、经销层级、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公司经销商的管理和维护情况是否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相匹配；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各报告期经销商客户的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法人与非法人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按照与经销商的合作年份补充说明公司经销商的构成以及销售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大量注销或新成立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况，经销商经营情况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说明经销合同中经销商法人代表名字有修改、收货人与经营者名字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是否存

在只销售公司产品的独家经销商，如有，说明独家与非独家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毛利率情况；（4）补充说明经销商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前员工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毛利率情况；（5）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单一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增加较多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各个季度的销售金额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如存在，请补充说明；（6）补充说明经销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的情形；（7）补充披露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有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访谈数量比例、函证数量比例、实地走访情况、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核查（第三方回款）、主要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退换货情况，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大额跨期情形；补充核查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补充核查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针对经销商存货及向终端的销售情况，细化说明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及比例；请补充核查全部第三方回款情况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公司回复】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实际退换货情况，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销售区域、经销层级、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公司经销商的管理和维护情况是否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相匹配；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经销商实际退换货情况和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实际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退换货金额	营业收入金额	占比
1	2020年度	376,445.35	63,789,609.98	0.59%
2	2021年度	187,092.13	54,332,736.85	0.34%
3	2022年1-4月	222,325.01	35,489,384.06	0.63%
	合计	785,862.49	153,611,730.89	0.51%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对退货条款约定如下：公司对其产品质量负责，非产品质量问题外，公司概不退货；客户在当年4月30日前向公司采购的货物，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在5月30日前告知公司，否则公司不予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换货的主要原因为运输过程中导致的包装破损、霉变等质量问题。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9%、0.34%和0.63%，占比较低且整体金额较小，故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在报告期各年度估计退货率，而在实际退货时冲减当期的收入，会计核算准确。

6) 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销售区域、经销层级、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自行协商，签订销售协议，经销商下达具体订单，公司直接发货给经销商，与经销商直接结算、开票和收款。在经销商选取标准上，公司会在公开市场寻找拥有客户资源的经销商，同时考虑仓储条件、终端客户群、资金信誉、管理团队等因素后，选择与需求稳定的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公司与签约经销商之间保持着稳定合作关系；在销售区域方面，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和《市场维护承诺书》约定具体的销售区域；在经销层级方面，主要为县级及乡镇等区域的经销商，经销商所在地区以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华东地区为主。公司原则上不设多级经销层级，由公司销售业务人员直接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管理、服务和支持，以便及时响应经销商需求。公司各经销商相互独立，不存在层级隶属关系；在日常管理与维护上，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均基于权责对等关系，公司产品完成销售后，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会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会对经销商进行指定区域的授权，允许其在该区域范围内进行销售，同时根据年度产品价目表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进行指导；公司不存在对经

销商开放的统一进销存信息系统。

7) 公司经销商的管理和维护情况是否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相匹配

在日常的客户维护中，公司销售人员将充分了解经销商的需求，及时反馈经销商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做好经销商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深入了解市场和经销商经营动态。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与销售人员数量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个

期间	经销商数量	销售人员数量	人均服务经销商数量
2022年1-4月	183	27	6.78
2021年度	189	24	7.88
2020年度	192	26	7.38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公司每位销售人员平均覆盖经销商7.38家、7.88家和6.78家，人均服务经销商数量总体保持稳定，能够满足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及维护要求，经销商数量与销售人员数量具备匹配性。

8) 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2年1-4月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2,057,982.94	5.80%
2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907,160.78	2.56%
3	攸县富程购物广场	819,939.57	2.31%
4	洞口县帆帆商贸商行	773,723.95	2.18%
5	湘阴县大宇食品商行	745,346.04	2.10%
	合计	5,304,153.28	14.95%

2021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2,861,409.27	5.27%

2	岳阳县政柏批发部	1,588,887.88	2.92%
3	贵港市中浩商贸有限公司	1,566,257.93	2.88%
4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1,495,648.54	2.75%
5	汨罗市阿友商行	1,255,800.79	2.31%
合计		8,768,004.41	16.14%

2020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上海和黄白猫有限公司	2,371,080.39	3.72%
2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1,758,919.34	2.76%
3	贵港市中浩商贸有限公司	1,736,533.54	2.72%
4	汨罗市阿友商行	1,718,532.09	2.69%
5	岳阳县政柏批发部	1,679,444.24	2.63%
合计		9,264,509.60	14.52%

2020年、2021年、2022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收入比重分别为14.52%、16.14%和14.95%，占比较小，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

同行业公司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彩虹集团（003023）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单位 1	71,803,217.25	6.33%
2	单位 2	45,965,959.73	4.05%
3	单位 3	30,555,450.69	2.69%
4	单位 4	29,439,770.79	2.59%
5	单位 5	25,176,335.31	2.22%
合计		202,940,733.77	17.88%

②同行业公司润本生物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9,008.69	15.48%
2	连云港邦润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4,009.10	6.89%

3	上海申询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2,783.68	4.78%
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1,738.10	2.99%
5	浙江遂网贸易有限公司	1,207.36	2.07%
合计		18,746.93	32.22%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防治蚊虫的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是居民日常消费刚需品，最终使用群体为家庭、个人或单位，该类群体具备高度分散性特征。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下游主要为零售企业、批发商为主的经销商，其在某一特定地区内具备良好的终端分销能力，能迅速的将公司产品广泛覆盖至各区、县、乡镇的大量小型超市、便利店、日用杂货店等场景。

综上，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集中度较低，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补充披露各报告期经销商客户的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法人与非法人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按照与经销商的合作年份补充说明公司经销商的构成以及销售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大量注销或新成立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况，经销商经营情况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说明经销合同中经销商法人代表名字有修改、收货人与经营者名字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最近一年一期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①经销商客户的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183	189
其中：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25	16
当期减少经销商数量（家）	31	19
当期新增经销商收入金额（元）	1,252,621.20	2,597,488.58
当期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	3.89	5.30
当期减少经销商上期收入金额（元）	1,510,349.76	2,519,408.91
当期减少经销商上期收入占上期收入比重（%）	2.78	3.95

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新增经销商占总体经销收入比重分别为5.30%和3.89%，减少经销商上期收入金额占上期收入比重分别为3.95%和2.78%，占比较低，经销商渠道较为稳定。

3) 经销商地域分布

单位：家

地域分布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东	13	16	16
华南	30	22	25
华中	119	128	127
西南	21	23	24
合计	183	189	19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国内12个省份销售，按地区分为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地区，各地区的销售占比较为稳定。由于公司的在华中地区的品牌知名度较高以及经销商主要集中于华中区域（湖南、湖北和河南等），故公司在华中区域销售占比较高，经销商数量较多。

4) 法人与非法人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

①法人与非法人经销商数量情况：

单位：家

性质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法人	26	30	32
非法人	157	159	160
合计	183	189	192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经销商和非法人经销商数量基本保持稳定。

②法人与非法人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性质	2022年1-4月	占经销收入比	2021年度	占经销收入比	2020年度	占经销收入比

法人	5,079,899.63	15.78%	7,762,851.59	15.84%	9,397,359.96	15.96%
非法人	27,121,159.46	84.22%	41,246,366.95	84.16%	49,466,658.53	84.04%
合计	32,201,059.09	100.00%	49,009,218.54	100.00%	58,864,018.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经销商和非法人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3) 按照与经销商的合作年份补充说明公司经销商的构成以及销售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大量注销或新成立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况，经销商经营情况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及销售金额按合作期限的分布情况如下：

年度	合作年限 [注 1]	经销商数量	经销商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元）	销售金额占经销总收入比
2022年 1-4月 [注 2]	1年以内	25	13.66%	1,252,621.20	3.89%
	1-2年	16	8.74%	1,195,464.91	3.71%
	2-3年	12	6.56%	1,124,242.91	3.49%
	3年以上	130	71.04%	28,628,730.07	88.91%
	合计	183	100.00%	32,201,059.09	100.00%
2021年 度	1年以内	16	8.47%	2,597,488.58	5.30%
	1-2年	12	6.35%	1,653,477.68	3.37%
	2-3年	30	15.87%	2,295,350.80	4.68%
	3年以上	131	69.31%	42,462,901.48	86.64%
	合计	189	100.00%	49,009,218.54	100.00%
2020年 度	1年以内	13	6.77%	871,604.86	1.48%
	1-2年	32	16.67%	4,136,242.02	7.03%
	2-3年	29	15.10%	4,012,986.87	6.82%

	3年以上	118	61.46%	49,843,184.74	84.68%
	合计	192	100.00%	58,864,018.49	100.00%

注1：若当年开始合作，合作期限为1年以内，上一年度开始合作，合作期限为1-2年，以此类推。

注2：2022年1-4月中合作期限1年以内的经销商为2022年1-4月的新增客户，合作期限1-2年的经销商为2021年度的新增客户。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与公司合作年份在3年以上的经销商数量占比分别为61.46%、69.31%和71.04%，占比较高，表明公司经销商粘性较高，对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认可度。

②是否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况

2021年和2022年1-4月公司的主要新增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2021年度新增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注销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新增经销收入比重
1	邵阳县村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5-28	否	575,372.00	22.15%
2	永兴县七妹副食商行	2015-5-8	否	525,970.01	20.25%
3	修水县瑞风日化用品店	2020-3-19	否	319,631.35	12.31%
4	临武县盛达宜家超市有限公司	2020-5-13	否	221,238.92	8.52%
5	永州壕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9-10	否	177,036.28	6.82%
	合计			1,819,248.56	70.04%

2022年1-4月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注销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新增经销收入比重
1	怀宁县鼎旺商贸有限公司	2014-8-31	否	235,018.41	18.76%
2	新田县润驰生鲜超市有限公司	2020-11-11	否	174,161.05	13.90%
3	桂林市晟昕商贸有限公司	2019-12-2	否	120,213.44	9.60%
4	钦州市亚龙商贸有限公司	2012-6-12	否	87,507.38	6.99%
5	汉川乐美汇副食店	2021-9-10	否	77,800.24	6.21%

合计			694,700.52	55.46%
----	--	--	-------------------	---------------

报告期内新增的经销商主要通过市场拜访、招商会、同行推荐等方式获得，不存在新成立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况。

③公司经销商客户是否存在大量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注销	2022年1-4月经销收入	2021年度经销收入	2020年度经销收入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907,160.78	1,495,648.54	1,758,919.34
岳阳县政柏批发部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676,973.23	1,588,887.88	1,679,444.24
汨罗市阿友商行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730,302.37	1,255,800.79	1,718,532.09
贵港市中浩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674,416.87	1,566,257.93	1,736,533.54
洞口县帆帆商贸商行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773,723.95	1,108,547.05	1,280,189.43
攸县富程购物广场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819,939.57	1,054,179.17	1,248,089.72
湘阴县大宇食品商行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745,346.04	1,026,414.18	1,296,011.02
涟源市芬芬商行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692,007.79	1,109,113.17	1,194,814.49
监利森鹏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否	579,823.12	841,627.17	1,250,095.00
合计			6,599,693.72	11,046,475.88	13,162,628.87
占经销收入比重			20.50%	22.54%	22.3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量注销的情况。

④经销商经营情况是否与采购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平均采购规模如下：

期间	经销收入（元）	经销商数量	经销商平均采购金额（元）
2020年度	58,864,018.49	192	306,583.43
2021年度	49,009,218.54	189	259,308.03

2022年1-4月	32,201,059.09	183	175,962.07
-----------	---------------	-----	------------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公司经销商的平均采购金额为306,583.43元、259,308.03元和175,962.07元，公司经销商主要为县级市及县城的中小型商行、购物广场、批发部等，采购金额与其经营情况匹配。

4) 说明经销合同中经销商法人代表名字有修改、收货人与经营者名字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销合同中经销商法人代表名字有修改、收货人与经营者名字不一致的情况，其中经销合同中法人姓名修改主要系更换夫妻另一方签字导致，如湘阴县大宇食品商行2021年经销合同中法人/经营者代表签字人为徐永平，其与湘阴县大宇食品商行法人黎文丽为夫妻关系，收货人与经营者不一致原因系一般经营者只负责业务主体，故以仓管或者其他人员作为收货人，同时根据《经销合同》规定，经销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收货人，具备合理性。

(3)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只销售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商，如有，说明独家与非独家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毛利率情况；

公司的经销商主要是县城的中小型商行、购物广场、批发部等，通常除了销售公司的蚊香及杀虫气雾剂产品外，也会销售其他日化品等。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未对“独家经销”进行约定，实际合作过程中也未对经销商是否只销售公司产品进行限制，经销商可根据其自主选择销售的产品品类，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只销售公司产品的独家经销商。

(4) 补充说明经销商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前员工经销商的数量、销售金额和占比、毛利率情况。

公司的经销商不存在由前员工设立的情形。

(5)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单一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增加较多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各个季度的销售金额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如存在，请补充说明。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单一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增加较多的情况

公司对经销商2021年销售额较2020年增加20万元以上的家数为4家，2021年度公司对上述4家经销商增加的销售金额共1,642,212.28元，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3.0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经销商	2021年度销售金额	2020年度销售金额	销售增加额	销售增加额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邵阳县村村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75,372.00	-	575,372.00	1.06%
2	永兴县七妹副食商行	525,970.01	-	525,970.01	0.97%
3	修水县瑞风日化用品店	319,631.35	-	319,631.35	0.59%
4	临武县盛达宜家超市有限公司	221,238.92	-	221,238.92	0.41%
合计		1,642,212.28	-	1,642,212.28	3.03%

2021年度销售金额较2020年度增加20万元以上的4家经销商均为当年新增经销商，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增加较多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各个季度的销售金额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如存在，请补充说明。

报告期各期各个季度，公司对经销商销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年1-4月	占比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一季度	2,516.57	70.91%	2,367.54	43.57%	2,529.12	39.65%
二季度	1,032.37	29.09%	2,503.64	46.08%	3,091.56	48.46%
三季度	-		465.38	8.57%	736.65	11.55%
四季度	-		96.72	1.78%	21.63	0.34%
合计	3,548.94	100.00%	5,433.27	100.00%	6,378.96	100.00%

公司产品的销售期间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2020年和2021年前两季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88.11%、89.65%，原因为公司的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主要应用于夏季、秋季蚊虫较多的季节，产品的市场流通、货物陈列需要时间，通常在上半年将产品铺向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在各个季度的销售金额不存在重大波动。

(6) 补充说明经销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的情

形；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与经销商的合作均为买断式交易，自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并经其签收确认后，经销商对下游客户的销售属于经销商自主决策范畴，公司除了对经销商“不得冲货窜货”等行为进行管控外，不对其终端销售进行干涉，公司不存在统一的进销存系统，不能实时掌握经销商的库存情况，经销商也不会主动报备其终端客户情况以及库存信息，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和存货管理风险。由于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蚊香和杀虫气雾剂等产品，其使用的季节性较强，经销商在采购公司货物之后，往往会快速销往下游或终端用户以满足客户使用需求，故通常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周转速度较快；且经销商通常需先全额预付货款后才能下达订单，经销商提前大额囤货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经销商囤货调节公司收入的情况。

(7) 补充披露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有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1,288,893.60	24,246,124.63	34,638,126.24
营业收入	35,489,384.06	54,332,736.85	63,789,609.98
占比	31.81%	44.63%	54.3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34,638,126.24元、24,246,124.63元、11,288,893.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30%、44.63%、31.81%。客户的第三方回款，是指未通过合同约定的对公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回款情形包括：1) 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账户付款；2) 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近亲属（包括夫、妻、父母、子女）的账户付款；3) 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姐夫、女婿、婆媳等）的账户付款；4) 通过合

作伙伴的账户付款；对第三方回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按类别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4,394,316.60	12.38%	11,154,293.83	20.53%	18,377,332.97	28.81%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近亲属账户付款	2,562,280.00	7.22%	7,496,234.20	13.80%	10,064,798.36	15.78%
小计	6,956,596.60	19.60%	18,650,528.03	34.33%	28,442,131.33	44.59%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他亲属账户付款	1,567,495.00	4.42%	2,448,930.00	4.51%	3,748,172.60	5.88%
通过合作伙伴付款	1,419,103.00	4.00%	1,443,720.65	2.66%	319,030.00	0.50%
小计	2,986,598.00	8.42%	3,892,650.65	7.16%	4,067,202.60	6.38%
合计	9,943,194.60	28.02%	22,543,178.68	41.49%	32,509,333.93	50.96%

公司经销商多为个体工商户，其经营方式主要是由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或者朋友合伙经营，出于支付习惯、自身资金安排以及便利考虑，第三方付款更为快捷，该类回款符合其商业交易习惯，故经销商与公司签订委托第三方付款协议明确存在其他第三方代购方付款具有合理性。

2020年、2021年、2022年1-4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且通过其他近亲属和合作伙伴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8%、7.16%、8.42%，比例较低。个别法人客户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员工人数相对较少，股权结构简单，一般为个人或少数股东投资的企业，因此，基于结算方便、资金临时性周转等因素，存在由合作伙伴回款的情形，但其占比较小。

根据同行业公司润本生物公开披露的信息，其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1,003.34	712.46	2,186.72
其中：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由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代为支付货款	1,003.34	612.31	13.42
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	94.95	1,447.02
③其他：客户的中小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员工、朋友等代为支付货款	-	5.20	726.28
营业收入	58,214.72	44,282.83	27,863.69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2%	1.61%	7.85%

润本生物的2019年、2020年、2021年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85%、1.61%和1.72%，低于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主要系润本生物的销售方式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线上销售方式占比较高，润本生物销售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直销	33,254.33	57.15%	25,229.76	57.00%	15,551.75	55.85%
线上平台经销	9,713.01	16.69%	7,856.46	17.75%	4,247.18	15.25%
线上平台代销	2,258.01	3.88%	1,764.18	3.99%	1,022.19	3.67%
非平台经销	12,965.65	22.28%	9,415.30	21.27%	7,026.53	25.23%
合计	58,191.00	100.00%	44,265.70	100.00%	27,847.64	100.00%

润本生物通过线下非平台方式销售占比在20%左右，占比较小，其80%左右的销售收入均通过线上方式实现，故其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同时润本生物第三方回款中主要为“客户为个体工商户，由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与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形类似。

个别法人客户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员工人数相对较少，股权结构简单，一般为个人或少数股东投资的企业，因此，基于结算方便、资金临时性周转等因素，存在由合作伙伴回款的情形，但其占比较小。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退换货记录核实其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 2、查阅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 4、查阅公司经销商目录，分析其性质、地域分布等情况；
- 5、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回款单据等，对经销商的交易记录进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获取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经签收的发货单及回款单据等支持性凭证，以核实经销商销售和回款的真实性；
- 6、对报告期经销商收入情况进行发函确认；
- 7、查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将合同中约定的年度销售任务与当期实际销售金额进行对比，分析比较实际销售额与年度目标的差异，了解经销向下游的销售情况；
- 8、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经销商，了解其合作背景、销售情况等，并对经销商库存情况现场查看；
- 9、通过企查查、爱企查等平台，批量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统计经销商的注销情况；
- 10、通过企查查、爱企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包括股东、主要人员等，确认是否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进行确认；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获取声明等方式与经销商进行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换货的主要原因为运输过程中导致的包装破损、霉

变等质量问题。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情况，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9%、0.34%和0.63%，占比较低且整体金额较小，故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在报告期各年度估计退货率，而在实际退货时冲减当期的收入，会计核算准确；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自行协商，签订销售协议，经销商下达具体订单，公司直接发货给经销商，与经销商直接结算、开票和收款。在经销商选取标准上，公司会在公开市场寻找拥有客户资源的经销商，同时考虑仓储条件、终端客户群、资金信誉、管理团队等因素后，选择与需求稳定的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公司与签约经销商之间保持着稳定合作关系。在销售区域方面，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和《市场维护承诺书》约定具体的销售区域；在经销层级方面，主要为县级及乡镇等区域的经销商，经销商所在地区以华中地区、华南地区、华东地区为主。公司原则上不设多级经销层级，由公司销售业务人员直接对经销商进行日常管理、服务和支持，以便及时响应经销商需求。公司各经销商相互独立，不存在层级隶属关系；在日常管理与维护上，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均基于权责对等关系，公司产品完成销售后，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会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在日常经营中公司会对经销商进行指定区域的授权，允许其在该区域范围内进行销售，同时根据年度产品价格目表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进行指导；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开放的统一进销存信息系统。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4月末，公司每位销售人员平均覆盖经销商7.38家、7.88家和6.78家，人均服务经销商数量总体保持稳定，能够满足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及维护要求，经销商数量与销售人员数量具备匹配性。

2020年、2021年、2022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收入比重分别为14.52%、16.14%和14.95%，占比较小，公司的客户分散，集中度较低，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存在变动，但变动整体较小，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新增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6家、25家，对新增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总体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0%和3.89%，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国内12个省份销售，按地区分为华东、华南、华中和西

南地区，由于公司的在华中地区的品牌知名度较高，故华中区域（湖南、湖北和河南等）的经销商数量占比超过65%，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公司经销商以非法人（个体工商户）为主，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公司非法人经销商的家数分别为160家、159家和157家，公司对非法人经销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49,466,658.53元、41,246,366.95元和27,121,159.46元，占比分别为84.04%、84.16%和84.22%，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期限较长，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与公司合作年限在三年以上的经销商数量占比分别为61.46%、69.31%和71.04%，经销商粘性较高。

经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合作过的全部经销商的工商信息，不存在大量注销的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经销商均不存在注销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均有较长年限的合作历史，不存在大量新成立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况。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公司经销商的平均采购金额为306,583.43元、259,308.03元和175,962.07元，公司经销商主要为县级市及县城的中小型商行、购物广场、批发部等，采购金额与其经营情况匹配。

报告期内，经销合同中存在经销商法人代表名字有修改和收货人与经营者名字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因营业执照到期或者更换夫妻另一方姓名导致的变动以及一般经营者只负责业务主体，故以仓管或者其他人员作为收货人，同时根据《销售合同》规定，经销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收货人，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只销售公司产品的独家经销商。

3、经查阅公司经销商工商信息、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主要经销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等，核查确认公司经销商不存在由前员工设立的情形。

4、2021年度，公司对单个经销商的销售额较2020年度增加20万元以上的为4家，增加的销售额为1,642,212.28元，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比重约为3.03%，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增加较多的情况。

公司产品的销售期间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2020年和2021年前两季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88.11%、89.65%，原因为公司的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主要应用于

夏季、秋季蚊虫较多的季节，产品的市场流通、货物陈列需要时间，通常在上半年将产品铺向市场。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在各个季度的销售金额不存在重大波动。

5、公司与经销商订立购销合同，公司对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自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的时点起，风险报酬和所有权就转移给了经销商，同时不存在统一的进销存系统，公司不掌握经销商的库存情况，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客户主要为批发部、商超、零售店和个人等，分散度较高，经销商不主动报备其终端客户情况以及库存信息，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和存货管理风险。由于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蚊香和杀虫气雾剂等产品，其使用的季节性较强，经销商在采购公司货物之后，往往会快速销往下游或终端用户以满足客户使用需求，故通常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周转速度较快；且经销商通常需先全额预付货款后才能下达订单，经销商提前大额囤货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的公司经营的产品以蚊香和杀虫气雾剂为主，其季节性较强，经销商在采购公司货物之后，往往会快速销往下游或终端用户，以满足客户使用需求，故根据行业惯例，同时结合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库存情况和检查公司期后退换货情况，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的情形，公司产品实现了终端销售。

结合访谈数量比例、函证数量比例、实地走访情况、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核查（第三方回款）、主要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退换货情况，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大额跨期情形；补充核查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补充核查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针对经销商存货及向终端的销售情况，细化说明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及比例；请补充核查全部第三方回款情况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主办券商回复】

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中介机构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方式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访谈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访谈方式	访谈家数	2020年度 销售金额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2022年1-4月 销售金额
1	实地访谈	20	21,990,029.30	18,368,335.21	11,992,688.04
2	视频访谈	2	4,107,613.93	4,427,667.20	2,732,399.81
合计		22	26,097,643.23	22,796,002.41	14,725,087.85
占营业收入比重			40.91%	41.96%	41.49%

2、查阅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回款单据等，对与客户的交易记录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经签收的发货单及回款单据等支持性凭证，以核实经销商销售和回款的真实性。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4月
函证家数	80	80	80
函证收入（元）	47,789,729.52	43,630,604.05	28,979,863.12
回函家数	80	80	80
回函收入（元）	47,789,729.52	43,630,604.05	28,979,863.12
回函率	100%	100%	100%
回函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74.92%	80.30%	81.66%

3、实地走访并访谈主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形式	确认库存具体 方式	2022年1-4月销 售收入（元）	2022年4月 末库存情况
经销商	汨罗市阿友商行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730,302.37	15万元左右
	岳阳县政柏批发部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676,973.23	未提供
	湘阴县大字食品商行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745,346.04	20万元左右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907,160.78	20万元左右
	攸县富程购物广场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819,939.57	13万元左右
	洞口县帆船商贸商行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773,723.95	未提供
	监利森鹏商贸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579,823.12	4万元左右

涟源市芬芬商行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692,007.79	10万元左右
邵东县宋家塘天天百货商行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641,491.52	5万元左右
衡阳县少不了贸易有限公司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689,509.19	25万元左右
永顺县鸿烈三名商行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565,776.69	未提供
岳阳楼区刘玲商行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391,963.56	1万元左右
衡阳市石鼓区熙研日化批发部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648,518.75	11万元左右
双峰县好日子百货经营部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410,380.62	8万元
平江县鑫昆商行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456,459.83	无库存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城乡百货店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457,410.50	10万元左右
湘乡市望春门同泽百货经营部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503,576.74	10万元左右
衡东恒兴百货贸易商行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329,072.25	20万元
汝城县群丰商行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505,609.15	20万左右
郴州市开发区升建洗涤经营部	实地走访	现场检查仓库	467,642.39	20-30万元左右
合计			11,992,688.04	

实地走访的经销商2022年1-4月的销售收入为11,992,688.04元，占公司2022年1-4月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为33.79%，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及现场查看，经销商期末整体库存量不高。

4、检查公司的退换货记录，核实其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大额跨期情形的核查情况。

1、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为：1) 线下销售模式：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将产品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产品在运抵客户指定目的地并经客户验收之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2) 线上销售模式：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将产品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因网销商品存在七天内无理由退货的特殊性，因此在退货期期满之日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订立购销合同，公司对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自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的时点起，风险报酬和所有权就转移给了客户，即实现了产品所有权的销售，同时公司的退换货金额占比较低且整体金额较小，故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在报告期各年度估计退货率，而在实际退货时冲减当期的收入，收入确认政策执行谨慎。

3、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账，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跨期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政策执行谨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归属期间准确，不存在大额跨期的情形。

对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的核查情况。

1、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包括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了解公司经销商与公司及公司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投资或任职方面的关联关系；

2、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经销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的核查情况。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情况；

2、获取查阅公司与销售相关管理制度、查阅与经销商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

3、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了解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情况；

4、对销售与收入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对销售收入情况执行细节测试和截止测试，核实公司对经销商对退货换条款在内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对经销商存货及向终端的销售情况的核查情况。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明细，按经销商统计销售收入情况；

2、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经销商，2020年、2021年、2022年1-4月，中介机构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的客户家数为22家，其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6,097,643.23元、22,796,002.41元和14,725,087.85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40.91%、41.96%和41.49%；

3、现场走访过程中，访谈并现场查看经销商的出入库情况，根据出库情况了解其下游客户的情况。经销商的下游销售客户主要为同区域内的批发部、商超、零售店、便利店等，现场走访并询问经销商周边商超和便利店，查看公司产品陈列情况；询问终端客户与经销商交易的真实性、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或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等；

4、访谈并现场查看主要经销商的库存情况，结合公司对经销商的发货情况判断经销商库存余额的合理性；

5、核查公司经销业务银行流水、核查公司营销部主要销售人员银行流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经销商存货余额与其采购和经营情况相符，公司报告期内的经销收入已实现终端销售，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全部第三方回款情况的核查情况。

1、获取并核对公司银行流水，并对第三方回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客户进行统计，核实汇款方与客户的关系；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第三方回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金额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85%、92.98%和88.08%，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度：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	占当期第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	关系
------	--------	------	--------	-----	----

	额（元）	三方回款比例		款方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1,984,880.00	5.73%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他亲属账户付款	李新军	姐夫
汨罗市阿友商行	1,943,029.00	5.61%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刘友良	夫妻
洞口县帆帆商贸商行	1,806,000.00	5.21%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袁艳平	经营者
监利森鹏商贸有限公司	1,452,000.00	4.19%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孙常发	法人
邵东县宋家塘天天百货商行	1,305,470.00	3.77%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黄霞娥	夫妻
岳阳楼区刘玲商行	1,156,846.00	3.34%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刘玲	经营者
湘乡市望春门同泽百货经营部	1,068,000.00	3.08%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彭同泽	经营者
湘潭市雨湖区愿来百货商贸经营部	1,035,848.00	2.99%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杨贵华	夫妻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城乡百货店	907,562.00	2.62%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他亲属账户付款	范鹏英	婆媳
涟源市芬芬商行	883,200.00	2.55%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吴桂	经营者
攸县富程购物广场	850,052.00	2.45%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黄晟	经营者
汉寿县小丁日化经营部	770,696.85	2.22%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丁胜	经营者
宜章县国龙商行	740,946.00	2.14%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李小辉	经营者

华容县娟华百货店	718,500.00	2.07%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陈桃花	夫妻
石首市徐家铺村严记商行	686,200.00	1.98%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李登群	经营者
郴州贵明商贸有限公司	670,000.00	1.93%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华贵明	法人
涟源市芬芬商行	600,000.00	1.73%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梁晓军	夫妻
娄底市娄星区新天利日化经营部	592,651.24	1.71%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佘林陵	经营者
郴州市开发区升建洗涤经营部	580,453.00	1.68%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袁飞兰	夫妻
花垣县民顺商行	580,260.00	1.68%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吴南春	经营者
攸县富程购物广场	562,000.00	1.62%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谭地平	夫妻
冷水江市丽春商行	561,586.00	1.62%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吴红	经营者
长沙市雨花区罗礼华百货商行	546,000.00	1.58%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罗礼华	经营者
衡东恒兴百货贸易商行	514,000.00	1.48%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陈艳华	夫妻
永州市冷水滩区冯氏纸品批发部	473,792.00	1.37%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江娅婷	夫妻
南县南洲学军百货店	459,588.00	1.33%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谢学军	经营者

长沙县黄花镇航艳食品商行	455,870.00	1.32%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易稳	经营者
黄栋梁（项城个体户）	417,541.20	1.21%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黄栋梁	经营者
张倪源（怀化个体户）	409,555.00	1.18%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张倪源	经营者
邵阳市双清区金福日化批发商行	391,310.60	1.13%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他亲属账户付款	雷响民	姐弟
潜江市圆锦日用品商行	367,797.00	1.06%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冯冬冬	经营者
隆回县老街纸业商行	353,571.00	1.02%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戴美菊	经营者
兴安县新柏林百货经营部	351,974.74	1.02%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蒋春花	夫妻
安乡博大商行	343,500.00	0.99%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袁卫	夫妻
乐平市利群百货批发部	340,014.00	0.98%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朱振东	儿子
宁乡县玉潭镇美晨日化经营部	330,420.00	0.95%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彭浩	父子
邵阳市双清区金福日化批发商行	273,500.00	0.79%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曾小美	夫妻
永州市冷水滩鑫泰商行	269,640.00	0.78%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唐善美	经营者
长沙县黄花镇航艳食品商行	263,132.00	0.76%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	陈艳	夫妻

			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龙山县凡胜副食批发部	257,857.00	0.74%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刘秀兰	经营者
醴陵市姚旭百货贸易部	245,154.62	0.71%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黎志强	夫妻
永兴县明光副食批发部	232,000.00	0.67%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曹明光	经营者
黄梅县黄梅镇诚志日化配送部	230,000.00	0.66%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王亚刚	经营者
沙洋县万氏百货店	217,677.00	0.63%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万仁江	经营者
江永县宝贝之家母婴店	209,478.00	0.60%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周立	经营者
澧县诚信先锋商行	203,944.00	0.59%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刘先锋	经营者
鹿邑县小花副食商贸部	203,230.00	0.59%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李方贵	经营者
抚州市东乡区瑞东百货商行	184,475.00	0.53%	通过合作伙伴付款	李细建	合作伙伴
新田县旺达百货店	184,011.00	0.53%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卓艳	夫妻
修水县爱莲日化用品店	180,000.00	0.52%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他亲属账户付款	金旭	女婿
汉川市向记副食商行	175,650.00	0.51%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向继超	经营者
修水县爱莲日化用品店	174,120.00	0.50%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他亲属账户付款	方慧	女儿
沅江市陈志明百货批发部	171,770.00	0.50%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陈志明	经营者

松桃辉燕一次性用品店	169,128.00	0.49%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韩海军	经营者
长阳聚丰商行	168,072.00	0.49%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李仁雄	经营者
安仁天成百货商贸	157,228.00	0.45%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陈果	经营者
宜宾市南溪区兴隆副食店	138,338.00	0.40%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曾心君	经营者
江华瑶族自治县陈姐日化商行	136,448.00	0.39%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陈玉玲	经营者
永兴县明光副食批发部	134,555.00	0.39%	通过合作伙伴付款	周思臣	合作伙伴
罗田县何文龙百货批发部	130,000.00	0.38%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何文龙	经营者
宿松县许岭镇考林商行	127,703.68	0.37%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石考林	经营者
蓝山县晓彬小百货批发部	120,590.00	0.35%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尹小斌	经营者
嘉禾县联盈商行	117,719.00	0.34%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邓水金	经营者
麻阳怀盛批发部	112,500.00	0.32%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张小红	经营者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建军百货五金批发部	110,300.00	0.32%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他亲属账户付款	张江林	兄弟
合计	32,509,333.93	93.85%		-	

2021年度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元）	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关系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1,496,000.00	6.17%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他亲属账户付款	李新军	姐夫
汨罗市阿友商行	1,419,641.00	5.86%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刘友良	夫妻
贵港市中浩商贸有限公司	1,301,916.00	5.37%	通过合作伙伴付款	梁增凤	合作伙伴

洞口县帆帆商贸商行	984,000.00	4.06%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袁艳平	经营者
监利森鹏商贸有限公司	956,800.00	3.95%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孙常发	法人
邵东县宋家塘天天百货商行	946,822.50	3.91%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黄霞娥	夫妻
湘乡市望春门同泽百货经营部	909,000.00	3.75%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彭同泽	经营者
衡东恒兴百货贸易商行	904,235.00	3.73%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陈艳华	夫妻
岳阳楼区刘玲商行	643,682.00	2.65%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刘玲	经营者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城乡百货店	622,930.00	2.57%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他亲属账户付款	范鹏英	婆媳
华容县娟华百货店	616,300.00	2.54%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陈桃花	夫妻
攸县富程购物广场	610,272.10	2.52%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黄晟	经营者
攸县富程购物广场	580,000.00	2.39%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谭地平	夫妻
宜章县国龙商行	570,525.00	2.35%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李小辉	经营者
汉寿县小丁日化经营部	544,292.73	2.24%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丁胜	经营者
石首市徐家铺村严记商行	427,110.00	1.76%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李登群	经营者
冷水江市丽春商行	404,530.00	1.67%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吴红	经营者
永州市冷水滩区冯氏纸品批发部	395,500.00	1.63%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江娅婷	夫妻
南县南洲学军百货店	387,704.00	1.60%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谢学军	经营者

湘潭市雨湖区愿来百货商贸经营部	378,680.70	1.56%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杨贵华	夫妻
黄栋梁	365,047.50	1.51%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黄栋梁	经营者
花垣县民顺商行	361,800.00	1.49%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吴南春	经营者
张倪源	354,330.00	1.46%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张倪源	经营者
张爱华	335,400.00	1.38%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胡礼然	夫妻
邵阳市双清区金福日化批发商行	330,000.00	1.36%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他亲属账户付款	雷响民	姐弟
新田县旺达百货店	307,387.50	1.27%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卓艳	夫妻
兴安县新柏林百货经营部	301,550.50	1.24%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蒋春花	夫妻
涟源市芬芬商行	300,000.00	1.24%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吴桂	经营者
隆回县老街纸业商行	299,415.00	1.23%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戴美菊	经营者
乐平市利群百货批发部	298,570.50	1.23%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朱祥金	夫妻
鹿邑县小花副食商贸部	296,230.00	1.22%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李方贵	经营者
娄底市娄星区新天利日化经营部	289,949.00	1.20%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余林陵	经营者
安乡博大商行	245,369.00	1.01%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袁卫	夫妻

长沙县黄花镇航艳食品商行	231,655.00	0.96%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陈艳	夫妻
灵山县隆丰日化商行	224,739.50	0.93%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姚侠	经营者
龙山县凡胜副食批发部	219,310.00	0.90%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刘秀兰	经营者
麻城市陈三红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0	0.87%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陈正红	经营者
临湘市长生商行	210,000.00	0.87%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汪长生	经营者
涟源市芬芬商行	200,000.00	0.82%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梁晓军	夫妻
潜江市圆锦日用品商行	180,000.00	0.74%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冯冬冬	经营者
宁乡县玉潭镇美晨日化经营部	176,458.00	0.73%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彭浩	父子
郴州市开发区升建洗涤经营部	162,535.00	0.67%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曹军成	经营者
醴陵市姚旭百货贸易部	158,664.50	0.65%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黎志强	夫妻
宜昌市伍家岗区福龙诚信副食经营部	152,500.00	0.63%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童光友	经营者
沅江市陈志明百货批发部	145,816.00	0.60%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陈志明	经营者
恩施市四季达商行	143,522.00	0.59%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黄国平	经营者
德安县鑫隆商行	141,804.65	0.58%	通过合作伙伴付款	桂训平	合作伙伴
宜宾市南溪区兴隆副食店	139,436.00	0.58%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曾心君	经营者
麻阳怀盛批发部	123,575.00	0.51%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张小红	经营者
长阳聚丰商行	120,290.00	0.50%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李仁雄	经营者

宿松县许岭镇考林商行	110,701.00	0.46%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石考林	经营者
李祥林	106,600.00	0.44%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李祥林	经营者
澧县诚信先锋商行	100,582.00	0.41%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刘先锋	经营者
黄梅县黄梅镇诚志日化配送部	100,000.00	0.41%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王亚刚	经营者
合计	22,543,178.68	92.98%		-	

2022年1-4月

销售对象	第三方回款金额（元）	占当期第三方回款比例	主要回款方式	主要回款方	关系
贵港市中浩商贸有限公司	1,181,178.00	10.46%	通过合作伙伴付款	梁增凤	合作伙伴
汨罗市阿友商行	926,913.00	8.21%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刘友良	夫妻
监利森鹏商贸有限公司	661,500.00	5.86%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孙常发	法人
耒阳市新军日用品店	600,000.00	5.31%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他亲属账户付款	李新军	姐夫
邵东县宋家塘天天百货商行	578,371.00	5.12%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黄霞娥	夫妻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城乡百货店	517,800.00	4.59%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他亲属账户付款	范鹏英	婆媳
张爱华	450,000.00	3.99%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胡礼然	夫妻
岳阳楼区刘玲商行	384,915.00	3.41%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刘玲	经营者
汉寿县小丁日化经营部	384,402.60	3.41%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丁胜	经营者
黄栋梁	332,000.00	2.94%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	黄栋梁	经营

			人/经营者付款		者
花垣县民顺商行	295,510.00	2.62%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吴南春	经营者
衡东恒兴百货贸易商行	287,910.00	2.55%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陈艳华	夫妻
常宁市旭日百货商行	278,995.00	2.47%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他亲属账户付款	吴祝青	岳父
永兴县七妹副食商行	270,000.00	2.39%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曹水芬	经营者
石首市徐家铺村严记商行	250,000.00	2.21%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李登群	经营者
衡东恒兴百货贸易商行	237,925.00	2.11%	通过合作伙伴付款	单丹	合作伙伴
张倪源	199,340.00	1.77%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张倪源	经营者
涟源市芬芬商行	180,000.00	1.59%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吴桂	经营者
龙山县凡胜副食批发部	170,700.00	1.51%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他亲属账户付款	曾倩	儿媳
湘乡市望春门同泽百货经营部	170,000.00	1.51%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彭同泽	经营者
隆回县老街纸业商行	163,390.00	1.45%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戴美菊	经营者
衡阳市石鼓区熙研日化批发部	163,000.00	1.44%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唐志洲	经营者
道县阳阳商行	138,055.00	1.22%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李秋艳	经营者
长阳聚丰商行	135,953.00	1.20%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李仁雄	经营者
冷水江市丽春商行	130,000.00	1.15%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吴红	经营者
醴陵市姚旭百货贸易部	119,086.00	1.05%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黎志强	夫妻
新田县小罗百货批发部	110,260.00	0.98%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罗琼霆	经营者

澧县诚信先锋商行	107,950.00	0.96%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刘先锋	经营者
新宁县兴隆百货批发部	107,800.00	0.95%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邓紫阳	经营者
张剑稳	106,276.00	0.94%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张剑稳	经营者
德安县鑫隆商行	103,965.00	0.92%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周明霞	经营者
华容县娟华百货店	100,000.00	0.89%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陈桃花	夫妻
长沙县黄花镇航艳食品商行	100,000.00	0.89%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亲属账户付款	陈艳	夫妻
合计	9,943,194.60	88.08%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34,638,126.24元、24,246,124.63元、11,288,893.6元，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30%、44.63%、31.81%，其中第三方回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根据不同类别的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者付款	4,394,316.60	12.38%	11,154,293.83	20.53%	18,377,332.97	28.81%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近亲属账户付款	2,562,280.00	7.22%	7,496,234.20	13.80%	10,064,798.36	15.78%
小计	6,956,596.60	19.60%	18,650,528.03	34.33%	28,442,131.33	44.59%
法人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账户付款/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他亲属账户付款	1,567,495.00	4.42%	2,448,930.00	4.51%	3,748,172.60	5.88%
通过合作伙伴付款	1,419,103.00	4.00%	1,443,720.65	2.66%	319,030.00	0.50%

小计	2,986,598.00	8.42%	3,892,650.65	7.16%	4,067,202.60	6.38%
合计	9,943,194.60	28.02%	22,543,178.68	41.49%	32,509,333.93	50.96%

公司报告期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经销商多为个体工商户，其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或者朋友合伙经营，出于支付习惯、自身资金安排以及便利考虑，第三方付款更为快捷，该类回款符合其商业交易习惯，故经销商与公司签订委托第三方付款协议明确存在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方主要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主要近亲属（包括夫、妻、父母、子女），通过其他近亲属（兄弟、姐妹、姐夫、女婿、婆媳等）和合作伙伴回款的比例较低，2020年、2021年、2022年1-4月，通过其他近亲属和合作伙伴回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8%、7.16%、8.42%，比例较低。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10、关于品牌加盟

公司官网披露公司存在加盟模式。请公司：（1）补充说明是否确实存在加盟模式，经销商与加盟商存在何种区别；（2）如确实存在加盟商，请公司修正相关表述，补充披露加盟费金额或区间、收取方式、收取期限及会计处理等，是否需要加盟商缴纳保证金，加盟合同是否存在或有条款，如有，是否对收入确认造成影响；公司加盟策略、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加盟协议是否存在固定分红、收益承诺等内容；加盟相关收入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费、加盟费、品牌使用费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3）公司销售合同对经销商月度销售额度都有约定，且约定了考核办法，涉及对经销商的市场费用和市场资源的补贴，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款项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说明是否确实存在加盟模式，经销商与加盟商存在何种区别；

公司不存在加盟模式，公司官网披露品牌加盟是为了邀请更多经销商合作，扩大产品的区域覆盖和市场占有率。

经销商与加盟商区别如下：

经销商是在某一区域和领域从事商品交易业务，在商品买卖过程中拥有产品的所有权的单位或个人，具有独立的经营机构，拥有商品的所有权，获得经营利润，多品种经营，经营活动过程不受或很少受供货商限制，与供货商责权对等。其所有的商品经营和价格自己经营决定，取得的报酬就是企业自主的经营收入；同时与供货商之间的关系是买和卖的关系，相关责任需要自己承担；在经营的品种上可以多品种、多品牌的同时经营等。

加盟商是指在连锁加盟的模式下，接受总部的品牌与技术指导的一方。其所有的商品经营和价格受到供货商的指导和限制，取得的报酬就限于提成；同时与供货商之间的关系是委托的关系，相关责任由供货商承担；在经营的品种上只能经营各类型的同种品牌等。

(2) 如确实存在加盟商，请公司修正相关表述，补充披露加盟费金额或区间、收取方式、收取期限及会计处理等，是否需要加盟商缴纳保证金，加盟合同是否存在或有条款，如有，是否对收入确认造成影响；公司加盟策略、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加盟协议是否存在固定分红、收益承诺等内容；加盟相关收入确认（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经营费、加盟费、品牌使用费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

公司不存在加盟商，故未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表述、未补充披露加盟费金额等情况。

(3) 公司销售合同对经销商月度销售额度都有约定，且约定了考核办法，涉及对经销商的市场费用和市场资源的补贴，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款项支付情况及会计处理。

为促进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激励经销商，制定产品市场考核机制，根据经销

商销售计划的完成情况，核定市场费用和市场资源的补贴。市场费用和市场资源的补贴，与经销商市场推广投入无关，仅与经销商的销售情况有关，经销商每下一笔采购订单时，公司会根据其本年度已销售产品总体情况，确认该笔订单的市场补贴，扣除该市场补贴后的价格，为该笔订单的销售价格，其实质为根据经销商销售数量或金额确认的商业折扣。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原销售商品价格扣除市场费用和市场资源的补贴后金额予以开票确认销售收入，不涉及向经销商支付款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商业折扣的定义，“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企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公司市场费用和市场资源的补贴符合商业折扣实质，按扣除市场费用和市场资源的补贴后的金额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检查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加盟条款，产品补贴政策；
- 2、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和视频访谈记录，了解合作模式，包括双方的折扣和返利政策，费用承担的安排；
- 3、与公司总经理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补贴政策；
- 4、获取公司销售明细，核查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内容、单价、补贴等，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对客户属于买断式销售，客户的所有的商品经营和价格自己经营决定，不存在加盟模式；
- 2、公司不存在加盟模式，无需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表述、无需补充披露盟费金额等情况；
- 3、公司根据经销商销售计划的完成情况核定市场费用和市场资源的补贴，不单独支付相关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原销售商品价格扣除市场费用和市场资源的

补贴后金额予以开票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市场费用和市场资源的补贴符合商业折扣实质，按扣除市场费用和市场资源的补贴后的金额确认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处理无误。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11、关于存货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4月末存货余额分别达到2,288.25万元、1,743.87万元和1,116.0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较高。请公司：（1）补充说明存货余额、存货结构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合理，是否与订单相匹配；（2）补充说明存货主要构成的库龄分布情况，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是否存在变质及毁损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3）补充说明各类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存货余额、存货结构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合理，是否与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04.74	44.01	481.03	27.09	406.05	17.62
在产品	164.81	14.37	209.28	11.79	133.07	5.77
库存商品	440.56	38.41	1,078.72	60.74	1,759.28	76.32
周转材料	8.89	0.77	6.65	0.37	6.63	0.29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发出商品	27.94	2.44	0.20	0.01	0.01	0.00
合计	1,146.94	100.00	1,775.88	100.00	2,30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合计金额占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96.79%、99.62%和99.71%。

原材料是公司组织生产而准备的各类材料，公司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主要原材料有炭粉、卫生用药、溶剂等，在产品为蚊香坯，库存商品主要为蚊香、杀虫气雾剂、电热蚊香等。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及其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润本生物	彩虹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7.09%	33.23%	26.67%
	在产品	11.79%	8.21%	0.81%
	库存商品	60.74%	52.27%	36.13%
	周转材料	0.37%	0.00%	0.36%
	发出商品	0.01%	3.38%	34.80%
	其他	0.00%	2.91%	1.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34.46%	9.33%	28.62%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7.62%	25.05%	22.92%
	在产品	5.77%	6.52%	2.12%
	库存商品	76.32%	63.61%	22.18%
	周转材料	0.29%	0.00%	0.28%
	发出商品	0.00%	1.89%	51.45%
	其他	0.00%	2.93%	1.0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41.15%	17.09%	23.52%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主要都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组成。彩虹集团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其主营业务主要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为保证公司产品满足终端市场销售需求，彩虹集团需要通过向大型连锁商场、地区性经销商、线上经销商等经销商客户提前发出商品。由于每年末属于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销售旺季，且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单价较高，造成彩虹集团报告期各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占比较高，系公司整体规模较可比公司偏小，公司营运资金及长期资产投入均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在面对市场竞争时，公司需要有更快的反应速度，故加大了存货的投入比重，存货占资产比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 补充说明存货主要构成的库龄分布情况，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是否存在变质及毁损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56.12	32.59	16.03	0.28
在产品	152.22	9.92	2.67	
库存商品	344.05	62.61	33.90	30.61
周转材料	5.37	2.60	0.92	
发出商品	27.94			
合计	985.7	107.72	53.52	30.89
库龄结构	85.94%	9.39%	4.67%	

续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56.84	9.97	14.22	0.28
在产品	202.86	6.26	0.16	
库存商品	1,013.88	36.14	28.70	31.73
周转材料	3.93	1.82	0.90	
发出商品	0.20			
合计	1,677.71	54.19	43.98	32.01
库龄结构	94.47%	3.05%	2.48%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90.17	15.88		
在产品	132.82	0.25		
库存商品	1,722.75	36.53		16.79
周转材料	4.14	2.49		
发出商品	0.01			
合计	2,249.89	55.15		16.79
库龄结构	97.61%	2.39%		

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成本情况：

期后1个月（2022年5月）库存商品已结转成本395.21万，占2022年4月30日库存商品余额的89.70%。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

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测算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按其市场采购价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同时对存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变质产品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3) 补充说明各类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公司注重存货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开展并逐步强化了存货内控的管理和执行。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盘存管理制度、蚊香及艾制品防霉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成品仓库产品出入库管理制度、材料仓库出入库管理制度、发货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包括存货管理的内容、存货管理的部门、对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验收入库、库存商品的出库、仓库存货保管及盘点等方面均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存货内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在采购与验收、领用与发出、保管与盘点等环节加强了管理与控制，有效执行了存货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期间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	公司仓库	公司仓库
盘点人员	服务中心、财计中心	服务中心、财计中心	服务中心、财计中心
盘点范围	全盘	全盘	全盘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制定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进行全部盘点，不存在账实不符等异常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计中心、服务中心、行政中心负责人，查阅公司存货采购、仓储

管理、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生产中心和行政中心负责人，了解采购备货情况、生产计划情况，结合公司原材料的备货周期、产品生产周期、发货周期，分析存货结构及余额变动与公司经营因素是否相匹配；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存货库龄结构及存货计价方法；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比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存货账龄结构，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4、了解并检查各期末主要存货项目成本归集方法及过程，并查看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

5、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末存货执行实地监盘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了解各期末存货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获取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制定存货监盘计划；

2) 实施监盘，观察仓库中存货分布情况，观察公司盘点人员的盘点过程，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并准确记录存货数量和状况，过程中重点关注存货数量是否存在差异、存货状态是否存在毁损破坏或呆滞的情况；

3) 对检查发现的差异，进行复盘并查明原因，判断是否需要扩大抽盘范围；特别关注存货的移动情况，防止遗漏和重复盘点；

4) 完成监盘后，复核盘点结果，编制存货监盘倒轧表、存货监盘小结。

通过实施上述监盘程序，具体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如下：

项目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监盘地点	九喜股份仓库	九喜股份仓库	九喜股份仓库
监盘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账面余额（万元）	996.30	1,146.94	1,775.88
抽盘金额（万元）	996.30	1,040.87	1,738.76
抽盘比例	100.00%	90.75%	97.91%

6、抽查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采购记录，并核查至采购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和付款凭证等单据；

7、对主要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并进行函证，结合采购情况核查公司存货真实性。

项目组对重要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1-4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 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 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	277.66	157.99	422.42
应付账款回函确认金额	266.10	151.00	378.31
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95.84%	95.58%	89.56%
采购交易金额	1,669.50	2,701.82	4,544.14
采购交易回函金额	1,567.50	2,428.52	3,585.05
采购交易回函金额占采购 交易金额比例	93.89%	89.88%	78.89%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供应 商采购金额	1,474.15	1,840.67	2,993.62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供应 商采购占比金额	88.30%	68.13%	65.88%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 2、项目结合采购和销售真实性核查、实地监盘、供应商走访及函证等程序，核实公司存货真实、完整，期末存货结构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12、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与关联方的大额资金拆借。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约定利息及实际支付情况（如否，请测算利息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流水的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与经销商的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或涉及资金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资金拆入和拆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实际使用情况、是否约定利息及实际支付情况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4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分别为820.00万元、125.00万元和0万元，系基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故公司对关联方拆入资金，未约定利息，拆入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入余额。

2020年、2021年、2022年1-4月，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分别为5,863.90万元、3,550.71万元和0万元，主要系基于关联方对外股权投资以及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故公司对关联方拆出资金，未约定利息，拆出资金均用于关联方的对外股权投资和日常经营业务，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余额。

模拟约定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进行测算）后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模拟前: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2,124.45	115,671.90	180,957.75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865.51	4,204.66	15,775.26
净利润	7,250,267.41	8,192,514.97	10,086,475.86
模拟后: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2,124.45	123,894.61	181,531.71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865.51	152,043.90	103,982.27
净利润	7,250,267.41	8,332,131.50	10,174,108.91

模拟约定利息后，资金拆借利息对公司的报告期各期的损益情况影响较小。

(2) 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在内部控制层面进行了全面的规范和整改，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具体安排，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回避，非关联股东投票同意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公司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来往，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和拆入的原因和背景；
- 2、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
- 3、查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出和拆入的原因主要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和关联方对外股权投资和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未约定利息；同时获取公司实控人、的银行流水进行流水核查，未发现与经销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涉及资金体外循环、代垫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在内部控制方面，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制定相关制定，未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进行全面的规范和整改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同时已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2、项目组对公司模拟约定利息后的损益测算表进行了复核，报告期内，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累计影响为-8,796.67元，资金拆出对净利润的累计影响为236,046.25元，对公司净利润情况影响较小。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13、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4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2.00万元、1,374.60万元和3,020.54万元，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请公司：（1）补充说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金额、风险等级、类型、期限、利率、发行机构等，是否存在非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产是否权利受限；（2）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要求，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向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公司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公司回复】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包括产品名称、金额、风险等级、类型、期限、利率、发行机构等，是否存在非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产是否权利受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期末本金余额	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余额	风险等级	类型	期限	预计收益率
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9.25	较低	非保本浮动收益	固定期限	2.43%
合计		20,000.00	39.2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期末本金余额	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余额	风险等级	类型	期限	预计收益率
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2,372.26	较低	非保本浮动收益	固定期限	2.43%
民生银行-天天增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	23,642.04	较低	非保本浮动收益	固定期限	2.50%
合计		13,700,000.00	46,014.30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期末本金余额	期末公允价值变动余额	风险等级	类型	期限	预计收益率
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8,638.14	较低	非保本浮动收益	固定期限	2.43%
民生银行-天天增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00.00	76,729.22	较低	非保本浮动收益	固定期限	2.50%
合计		30,100,000.00	105,367.36				

注：上述预计收益率系发行机构公告的最新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300ETF、长顺2号复合策略基金、二级市场股票等非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出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不再购买非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2)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内控要求，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内控要求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等对外投资情形规定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三）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四）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4、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五）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投资；

（六）未达到上述规定所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对外投资行为，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2、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公司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主要为短期持有并交易以获取收益，但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为相应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报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对该理财产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期末将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理财产品收益时，将实际收到的理财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关于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情况与投资收益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注2]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均理财资金规模[注1]	18,187,604.51	7,132,759.92	5,533,219.24
投资收益	28,638.14	564,333.99	-136,897.03
其中：光银现金A和天天增利	28,638.14	55,157.36	36,081.55
其他产品	-	509,176.63	-172,978.58
公允价值变动	59,353.06	45,975.05	39.25
投资收益率	1.45%	8.56%	-2.47%

注1：年均理财资金规模系按照月度理财资金加权平均计算；

注2：2022年1-4月的投资收益率折算全年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以短期产品为主，收益率一般在2%-3%左右。2020年度投资收益率偏低和2021年度投资收益率偏高，系公司购买的300ETF、长顺2号复合策略基金、二级市场股票等非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亏损和收益，出于降低公司投资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已不再购买相关产品，扣除上述非银行理财产品影响后，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投资收益率为1.31%和1.42%，与2022年1-4月的投资收益率基本一致，理财资金规模与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全部理财产品明细表，查询银行官网关于理财产品的介绍；
- 2、获取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内控制度文件及对外投资审批文件；

- 3、对年末理财资金余额执行函证程序，验证理财产品的真实性及余额准确性；
- 4、获取报告期内证券账户交易明细，核实其交易及损益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报告期内存在购买300ETF、长顺2号复合策略基金、二级市场股票等非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

2、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内控要求，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理财资金规模与投资收益的匹配一致。

说明对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向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公司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证据

- 1、查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账、银行流水、理财产品协议、证券账户对账单，对公司投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 2、查询金融机构官方网站，了解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类型、利率等基本信息；
- 3、对期末证券账户余额、理财产品余额函证确认。

（二）核查结论

报告期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向主要包括购买固定资产、购买银行理财、基金等金融产品、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投资活动真实，资金流向与投资活动相符，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会计师回复】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14、其他事项

(1) 请公司说明股东汨罗九顺聚、唐孟辉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唐孟辉所持股份是否需要限售。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于198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汨罗市农业局职工，总经理田彪于2009年至2022年4月任湘阴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职工。①请公司结合公务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及党政干部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吴冠科、田彪在原单位所任具体职务，说明二人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履行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②请公司补充披露田彪的完整职业经历。

(3) 公司披露，公司有4名员工在别处缴纳社保。请公司说明前述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公司是否采取规范措施及规范进展。

(4) 公司于2020年8月被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没收不符合规定的九喜蚊香900盒”的处罚决定。请公司结合相关处罚依据、农业农村局是否为出具证明的有权主体等，说明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及其配偶唐林辉控制多家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的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投资的与公司业务或经营范围相似的公司情况，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和产品等，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6) 请公司说明注册号“1563762（马德里）”商标是否为境外注册商标，公司是否存在境外业务发展规划。

(7) 请公司补充说明2021年末70万元预收设备款的形成原因。

(8)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证券账户款项分别为769.08元、389.00元和389.03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开立证券账户的原因，报告期内证券账户交易及投资损益情况。

(9)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转书第47页“以下简称“天元公司”、公转书第71页“比例较低。。”标点符号错误。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至（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7）（8）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说明股东汨罗九顺聚、唐孟辉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唐孟辉所持股份是否需要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汨罗九顺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冠科和田彪，二者在执行合伙事务过程中相对独立，吴冠科无法对汨罗九顺聚实施控制，不是汨罗九顺聚的实际控制人。汨罗九顺聚与吴冠科不是一致行动人。此外，汨罗九顺聚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就持

有公司的作为自愿限售的承诺，不存在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规避相关监管的情形。

唐孟辉虽然是实际控制人吴冠科配偶之妹，但是唐孟辉以自有资金，按照正常价格购买公司股票，唐孟辉与实际控制人吴冠科之间相互独立，无一致行动的意愿。

唐孟辉已经按照一致行动人的限售条件作出了限售承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规避限售的情况，因此唐孟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是一致行动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修改披露如下：“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股）
唐孟辉	本人郑重承诺如下：本人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53,333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于198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汨罗市农业局职工，总经理田彪于2009年至2022年4月任湘阴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职工。①请公司结合公务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及党政干部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吴冠科、田彪在原单位所任具体职务，说明二人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履行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

1) 涉及公务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兼职、任职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如下表所示：

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版） 2006.01.01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第53条，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 102 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7 修正） 2008.01.01 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第 53 条，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 102 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 2019.06.01 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第 59 条，公务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 107 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07.01 生效	国务院	第 11 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2013.10.19 生效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组发〔2013〕18 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1984.12.03 生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发〔1984〕27 号	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如本人要求保留公职去经商、办企业，可予批准，但不能保留原来的职务，其工资及生活福利待遇应即停发。如果本人要求辞去公职经营个体或集体经济，应予同意。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1986.02.04 生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发〔1986〕6 号	一、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凡违反规定仍在开办的企业包括应同机关脱钩而未脱钩，或者明脱钩暗不脱钩的，不管原来经过哪一级批准，都必须立即停办，或者同机关彻底脱钩。 二、凡上述机关的干部、职工，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在各类企业中担任职务。已经担任企业职务的，必须立即辞职；否则，必须辞去党政机关职务。

2) 吴冠科、田彪的任职经历

吴冠科的任职经历：198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汨罗市农业局职工；2010年10月至今，任九喜股份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昀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田彪的任职经历：2001年至2006年部队服役；2007年至2008年，部队转业待地方安置；2009年至2022年4月任湘阴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职工；2018年6月至今任九喜股份总经理。

吴冠科汨罗市农业局担任农艺师一职，田彪在湘阴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从事水产养殖技术工作。吴冠科、田彪均非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3) 吴冠科、田彪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①吴冠科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吴冠科2010年10月至2017年1月投资公司时为公务员停薪留职状态，虽未在汨罗市农业局正式办理离职手续，但鉴于公务员停薪留职系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家鼓励发展市场经济的一种特殊历史现象，公职人员另谋职业的情形和当时多数人做法一致，并为单位所认可，符合当时的政策精神。此外，根据《公务员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而吴冠科自办理停薪留职后未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2022年5月15日，汨罗市农业局出具《关于吴冠科同志任职期间对外投资的说明》：“吴冠科同志（身份证号码430681196511XXXXXX）自1986年至2016年在本单位任职，担任本单位的农艺师一职。吴冠科同志于2017年1月辞去公职并核销完编制。其在本单位任职期间，未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未因此受到有关纪律、人事处分和处罚。吴冠科同志在本单位停薪留职期间担任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对外投资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新余九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公司等公司，未违反有关组织人事管理法律法规。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在本单位职权或其在本单位任职职权管辖范围内”。

综上，吴冠科入资公司和任职不违反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②田彪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5月12日，中共湘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室发布《中共湘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销吴星亮等52名同志编制的通知》，田彪原任职的湘阴县水产工作站系全额事业单位，田彪已于2022年5月12日离职。

湘阴县水产工作站不包含公共事务管理职能，亦不属于党政机关，因此，田彪并非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公务员，亦非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其对外投资及任职未违反《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经商办企业及任职的禁止性规定。

2022年5月15日，湘阴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出具《关于田彪同志任职期间对外投资的说明》：“田彪同志（身份证号码430624198307XXXXXX）自2009年至2022年4月在我单位任职，从事水产养殖技术工作。田彪同志已于2022年4月辞职，并于2022年5月12日核销完编制。其在我单位任职期间，未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未因此受到有关纪律、人事处分和处罚。田彪同志任职期间担任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对外投资汨罗市九顺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企业，未违反有关组织人事管理法律法规。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在本单位职权管辖范围内。”

因此，田彪入资公司和任职不违反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

②请公司补充披露田彪的完整职业经历。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2001年至2006年部队服役；**2007年至2008年，部队转业待地方安置**；2009年至2022年4月任湘阴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职工；2018年6月至今任九喜股份总经理。”

(3) 公司披露，公司有4名员工在别处缴纳社保。请公司说明前述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是否采取规范措施及规范进展。

公司4名员工在别处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胡双，系公司营销中心营销人员，因其所在村土地征收买断社保，自愿不再

重复缴纳社保；2) 陈磊，系公司服务中心电商运营人员，因在长沙缴纳社保多年，希望继续在长沙连续缴纳，自愿不在公司缴纳社保；3) 李拥军，系公司门卫，已购买新农合，自愿不在公司缴纳社保；4) 吴冠科，系公司董事长，因其在上海落户积分购房的需要，在其担任执行董事的单位上海昀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缴纳社保，自愿不在公司缴纳社保。

公司与上述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涵盖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条款，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事项而与员工发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导致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从而被主管单位处罚的风险较低。

公司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保，已作为工资对其发放并计入公司成本费用，不存在由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包括在公司内部加强社保政策宣讲、鼓励员工在公司缴纳社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已出具承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九喜股份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4) 公司于2020年8月被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没收不符合规定的九喜蚊香900盒”的处罚决定。请公司结合相关处罚依据、农业农村局是否为出具证明的有权主体等，说明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0年8月，公司被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没收不符合规定的九喜蚊香900盒”的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2020年7月30日，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汨罗市12345公众服务热线督办单“汨罗热线[2020]2384”，经现场检查，九喜股份于2020年共计生产日期（批号）20200702的九喜牌蚊香40件（1200盒），在淘宝和阿里网上以每盒4元的价格共销售10件（300盒），共计获得销售额1200元，该批次九喜蚊香包装盒上标识的“四氟苯菊酯0.05%”字体大小不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20年8月24日，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的

规定，参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二十八条、五十七条第三款、《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汨农（农药）罚〔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没收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九喜蚊香900盒。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认为：“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人员进行案件调查取证，并积极整改，至7月3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调查时止，当事人已停止了该产品在网上的销售行为。至8月15日整改期限止，当事人在销售网上已将该产品的全部下架，并启用新的合法包装产品，且当事人在网上销售的九喜蚊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没收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九喜蚊香900盒。”

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处罚条款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是汨罗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机构，行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能。2022年7月8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公司近三年未出现违反农药、农产品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汨罗市农业农村局有权指导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为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有权主体。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及其配偶唐林辉控制多家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的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投资的与公司业务或经营范围相似的公司情况，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和产品等，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及其配偶唐林辉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和产 品	与公司是否 构成同业竞 争情况
1	上海昀科信息科 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计算机、智能、通 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 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 务	否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日用百货、服饰鞋帽、玩具、化妆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摄影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		
2	汨罗麓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3	汨罗麓晨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4	汨罗融科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5	汨罗湖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6	汨罗馨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7	汨罗武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8	汨罗湘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其他专业咨询。		
9	新余麓顺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其他专业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否
10	济南亿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商业保理业务。	商业保理	否
11	长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财务管理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咨询等	否
12	武汉汨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工商事务代理;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13	长沙顺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等	否
14	新余楚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其它专业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否
15	武汉武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工商事务代理;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16	长沙麓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等	否
17	武汉湘顺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工商事务代理;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18	新余顺科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其他专业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否
19	汨罗融顺信息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其他专业咨询。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20	新余顺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否
21	新余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否
22	新余九顺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市场营销策划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有限合伙)	服务, 会务会展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		
23	新余麓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管理咨询等	否
24	舟山汇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25	广东银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医药技术研发;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研制、生产和销售胶囊、软膏剂、片剂等自行开发的产品; 项目投资。	医药研发等	否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及其配偶唐林辉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 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及其配偶唐林辉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请公司说明注册号“1563762(马德里)”商标是否为境外注册商标, 公司是否存在境外业务发展规划。

注册号“1563762(马德里)”是境外注册商标, 公司注册该商标的目的为备用, 但暂无境外业务发展规划。

(7) 请公司补充说明2021年末70万元预收设备款的形成原因。

公司2021年分别与中虎(广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和中山市琪美纸类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二手全自动贴标机销售合同》, 其中销售中虎(广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1台二手全自动贴标机, 单价28万, 预收其设备款14万; 其中销售中山市琪美纸类制品有限公司2台二手全自动贴标机, 单价28万, 预收其设备款56万。

(8)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证券账户款项分别为769.08元、389.00元和389.03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开立证券账户的原因，报告期内证券账户交易及投资损益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0年7月开立了证券账户，开立原因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的货币资金在证券市场进行投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公司证券账户存在购买300ETF、长顺2号复合策略基金、二级市场股票等非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行为，自2021年9月起，公司已停止了证券账户的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末证券交易持有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ETF、基金等持有成本	二级市场股票持有成本	合计
2020年1月末			
2020年2月末			
2020年3月末			
2020年4月末			
2020年5月末			
2020年6月末			
2020年7月末	178.18	120.32	298.50
2020年8月末	364.81	155.23	520.04
2020年9月末	474.00	70.46	544.46
2020年10月末			
2020年11月末			
2020年12月末			
2021年1月末			
2021年2月末			
2021年3月末			
2021年4月末			

月份	ETF、基金等持有成本	二级市场股票持有成本	合计
2021年5月末		888.15	888.15
2021年6月末		924.92	924.92
2021年7月末	160.63	1,208.39	1,369.02
2021年8月末			
2021年9月末			
2021年10月末			
2021年11月末			
2021年12月末			
2022年1月末			
2022年2月末			
2022年3月末			
2022年4月末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4月，公司证券账户投资损益分别为-17.63万元、50.91万元和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证券账户已注销。”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公司说明股东汨罗九顺聚、唐孟辉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唐孟辉所持股份是否需要限售。

(一) 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和总经理田彪；
- 2、访谈公司股东唐孟辉；
- 3、获取并核查汨罗九顺聚和唐孟辉出具的《自愿限售声明》；
- 4、查阅汨罗九顺聚的《合伙企业协议》。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汨罗九顺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冠科与田彪之间相互独立，且吴冠科持有汨罗九顺聚的份额不超过50%，无法对汨罗九顺聚实施控制，汨罗九顺聚不是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人。唐孟辉是实际控制人吴冠科配偶之妹，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唐孟辉所持公司股份需要限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已按实际控制人标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于198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汨罗市农业局职工，总经理田彪于2009年至2022年4月任湘阴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职工。①请公司结合公务人员、事业单位人员及党政干部管理等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吴冠科、田彪在原单位所任具体职务，说明二人入资公司并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履行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②请公司补充披露田彪的完整职业经历。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涉及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兼职、任职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性文件；

2、访谈吴冠科和田彪，了解其任职经历，取得股东调查表及任职情况声明；

3、查阅汨罗市农业局出具《关于吴冠科同志任职期间对外投资的说明》、中共湘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室发布的《中共湘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销吴星亮等52名同志编制的通知》、湘阴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出具《关于田彪同志任职期间对外投资的说明》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吴冠科、田彪入资公司并担任九喜股份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未因此受到有关纪律、人事处分和处罚，其任职合法合规；

2、田彪的职业经历为2001年至2006年部队服役；2007年至2008年，部队转业待地方安置；2009年至2022年4月任湘阴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职工；2018年6月至今任九喜股份总经理。

（3）公司披露，公司有4名员工在别处缴纳社保。请公司说明前述具体情况及

原因，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是否采取规范措施及规范进展。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及社保缴纳记录等；

2、查阅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

4、访谈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4名员工，了解其社保缴纳情况、未在公司缴纳的原因等，取得其社保缴纳记录等文件，核查员工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4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书面声明；

6、获取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经核查，公司4名员工均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自愿放弃行为均属于员工的真实意思表示；

2、公司与在职员工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合同涵盖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等条款，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事项而与员工发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因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导致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从而被主管单位处罚的风险较低；

4、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包括在公司内部加强社保政策宣讲、鼓励员工在公司缴纳社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已出具承诺：“如发生因未依法缴纳社会保

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九喜股份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形，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

(4) 公司于2020年8月被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没收不符合规定的九喜蚊香900盒”的处罚决定。请公司结合相关处罚依据、农业农村局是否为出具证明的有权主体等，说明前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 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处罚相关情况；
- 2、查阅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汨农（农药）罚（202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 3、查阅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查询汨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公示的汨罗市农业农村局机构职能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汨罗市农业农村局有权指导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为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有权主体；

2、汨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处罚条款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2022年7月8日，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该《证明》记载，公司近三年未出现违反农药、农产品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及其配偶唐林辉控制多家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的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投资的与公司业务或经营范围相似的公司情况，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和产品等，与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一) 核查程序

- 1、经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及其配偶唐林辉对外投资情况；
- 2、访谈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同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

3、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及其配偶唐林辉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已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及其配偶唐林辉控制的企业情况；
- 2、实际控制人吴冠科及其配偶唐林辉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6）请公司说明注册号“1563762（马德里）”商标是否为境外注册商标，公司是否存在境外业务发展规划。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商标注册登记情况；
- 2、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了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境外业务发展规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注册号“1563762（马德里）”商标是境外注册商标；
- 2、公司报告期内无境外业务，同时暂无境外业务发展规划。

（7）请公司补充说明2021年末70万元预收设备款的形成原因。

（一）核查程序

- 1、检查公司签署的《二手全自动贴标机销售合同》，分析合同相应条款，检查交易对方付款的银行回单；分析预收设备款金额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一致；
- 2、检查二手全自动贴标机期后发运凭证、交易对方验收记录；
- 3、对预收款余额、合同交易金额、验收日期向交易对方进行函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2021年末的预收设备款70万元，系向向中虎（广州）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和

中山市琪美纸类制品有限公司收取的全自动贴标机设备销售款，由于2021年末尚未交货，报告期末公司将已预收的设备款在预收账款科目核算列示，预收账款科目核算准确。

(8)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证券账户款项分别为769.08元、389.00元和389.03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开立证券账户的原因，报告期内证券账户交易及投资损益情况。

(一) 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证券账户开立的原因及时间；
- 2、获取报告期内证券账户对账单进行核对；
- 3、对报告期内各期末证券账户中资金余额向证券公司进行函证。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于2020年7月开立了证券账户，开立原因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的货币资金在证券市场进行投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
- 2、公司证券账户余额及证券投资损益确认情况无误。

(9) 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公转书第47页“以下简称“天元公司”、公转书第71页“比例较低。。”标点符号错误。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文字及格式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并更正，包括但不限于公转书第47页“以下简称“天元公司”、公转书第71页“比例较低。。”标点符号错误。

【律师回复】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回复意见，详见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

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曾聘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经综合考虑自身的战略发展规划、中介机构团队专业水平和服务响应速度等因素，2022年7月更换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变更原因具有合理性。

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不涉及地址信息更新等情形。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申报文件中的文字内容进行了检查和修

正。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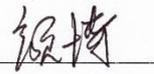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湖南九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刘海霞)

项目小组成员:


(舒 畅)


(颜 博)


(李来珊)

